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茂宸集團
MASON GROUP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1)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集團
及
(2) 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Harris Fraser Group Limited 之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晉裕理財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大會通告	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當日
「條件」	指	董事會函件「條件」一段所載條件
「條件期限」	指	由簽署買賣協議當日起計第六個月最後一日(「初步期限」)，或倘於初步期限前未能達成第(j)段所訂明條件，則為由簽署買賣協議當日起計第十二個月最後一日；或根據買賣協議條文可能順延之任何較後日期
「代價」	指	116,500,000港元，可作出董事會函件「調整代價」一段所載調整
「訂金」	指	1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託管代理」	指	Chan & Young，賣方之律師
「託管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託管代理就訂金訂立之協議

釋 義

「財政年度」	指	目標集團以三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之財政年度(為作說明用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指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指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晉裕香港」	指	晉裕理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晉裕環球」	指	晉裕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FG之全資附屬公司,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晉裕台灣」	指	Harris Fraser (Taiwa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HFG」	指	Harris Frase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晉裕集團」	指	HFG及其附屬公司
「HF Partners」	指	HF Partner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HFG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主要管理人員」	指	賣方及Lau Tuen Mui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公司」	指	Halena Co. Ltd，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直接擁有約22.3%、晉裕香港直接擁有約11.1%以及HFG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6.6%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營運資金淨額」	指	現金、銀行存款、應收佣金、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英國律師所存置為數160,000英鎊之訂金（「 英國訂金 」）（倘於完成前退還予目標集團）減去應付佣金、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目標集團應計開支。倘於完成前並無向目標集團退還英國訂金，有關英國訂金將不會計入營運資金淨額之其中部分。據賣方表示，有關訂金由英國發展商（「 該發展商 」）要求，以便目標公司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市一幢翻新樓宇若干樓層之獨家市場營銷權，涉及合共32個單位，而該發展商已就每個單位要求5,000英鎊作為訂金，有關訂金將於各單位出售後發還目標集團。該發展商及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達成協定，據此該發展商將不再要求英國訂金，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向目標集團退還英國訂金。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受規管活動」	指	證監會受規管活動及任何目標公司進行或獲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進行之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
「銷售股份」	指	(i) HFG及晉裕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所持有澳門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澳門幣22,300元之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可持續資產淨值」	指	就預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營運所需及達致法定資本要求而維持之10,000,000港元資產淨值
「目標公司」，統稱「目標集團」	指	HFG、HFG之附屬公司、晉裕香港及澳門公司，而「目標公司」指當中任何一家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吳婉兒
「%」	指	百分比



茂宸集團
MASON GROUP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雷彩姚小姐

符又澄女士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10室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簡麗娟女士

陳焯聰先生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集團
及
(2) 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綜合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i)有關目標集團、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有關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大會通告。

(B)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獨立第三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16,500,000港元(可作出下文「調整代價」一段項下所述之調整)。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吳婉兒

(b) 買方：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同意於完成時向買方出售及促成向買方出售(a)HFG及晉裕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賣方所持有澳門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訂金

買方已向託管代理支付訂金。訂金將按照託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持有及應用(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訂金將於完成時作為初步代價款項(定義見下文「代價」一段)之部分付款，並將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 (b) 倘因買方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以外之原因而致無法落實完成，訂金將不計利息全數退還買方；及
- (c) 倘純粹因買方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而致無法落實完成，賣方將沒收訂金，

而賣方及買方同意在出現上文所訂明任何訂約方收取訂金之權利時，共同向託管代理發出書面指示，指示其根據上文所述將訂金發放或支付予有權獲得者。

代價

受限於下文「調整代價」一段所訂明調整及買賣協議之條款，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16,500,000港元。

買方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a) 於完成時，買方將向賣方支付及促成向賣方支付81,550,000港元，即相當於代價70%之款項(「初步代價款項」)；
- (b) 代價餘額(可作出下文「調整代價」一段所訂明之調整)將分兩期支付予賣方：
 - (i) 相當於代價15%之款項，即17,475,000港元(「首期遞延付款」)須於備妥目標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財務賬目當日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相當於代價餘下15%之款項，即17,475,000港元（「第二期遞延付款」）（可作出下文「調整代價」一段所訂明之調整）須於備妥目標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財務賬目當日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價將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其中一部分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無意就目標集團業務進行股權集資活動。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業務增長及前景、取得發展完善之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平台全部股權之控制溢價以及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所產生協同效應對本集團成為全面醫療健康及財富解決方案供應商而言至關重要，詳情於「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進一步闡述。

目標集團之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為目標集團進行估值，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評估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之價值。

估值師已考慮市場法項下多個常用估值倍數，包括但不限於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企業價值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之比率（「EV/EBIT」）以及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比率（「EV/EBITDA」）。

市賬率被認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為賬面值僅計及一家公司之有形資產，倘一家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市賬率大於一可反映），則具備本身無形能力及優勢。該等個別公司獨有無形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之內，故股本賬面值一般與其公平值關係不大。因此，市賬率並非計算目標集團公平值之良策。

市盈率未獲採納，原因為不同上市國家之稅務政策各異，故可資比較公司盈利之稅務影響應予消除。EV/EBIT比率已消除盈利之稅務影響，惟仍然包括盈利中之非現金項目（如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董事會函件

獨立估值師認為EV/EBITDA比率為反映目標集團公平值之最合適指標，原因為該比率消除對盈利之任何稅務影響及盈利中之非現金項目。企業價值一般根據公司市值另加債務淨額(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短期投資)、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得出，而獨立估值師已審閱各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計算。

由於目標集團於不久將來不大可能進行公開發售且目標集團之股份不大可能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銷售，故目標集團之所有權並非即時可銷售。然而，估值所採納EV/EBITDA比率乃按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即具流動性所有權；而公平值則採用該EV/EBITDA比率計算，即具流動性權益。因此，缺乏流動性折讓(「缺乏流動性折讓」)已獲採納以調整有關具流動性權益公平值至缺乏流動性權益公平值。

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採用認沽期權法(最常用理論模型之一)評估缺乏流動性折讓，其概念為在比較公眾股份與私有股份時，公眾股份之持有人有能力在股票市場即時出售有關股份(即認沽期權)。可用於釐定缺乏流動性折讓之替代估值方法包括受限制股票研究以及收購公眾及私人持有公司之市盈率差異分析。獨立估值師認為期權定價法較為合適，原因為(i)期權定價模型明確計及指標公司之波幅因素，且更好地反映行業狀況對目標集團股權流動性之影響；及(ii)認沽期權定價模型反映導致可能撤資之時間。

本公司目前無意就目標集團進行任何流動性事件。因此，考慮認沽期權模型期限時，獨立估值師已參考有關收購所涉及持有期中位數之調查(當中顯示從市場參與者角度看任何投資之理論持有期)，並採用假設三年為認沽期權模型之輸入數據。據獨立估值師表示，此被視為與公平值之定義一致。獨立估值師已進一步交叉檢查缺乏流動性折讓，當中參考受限制股份研究，有關研究進一步證明按認沽期權模型計算缺乏流動性折讓屬合理。執行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所進行評估屬公平合理。

篩選可資比較公司時計及整體行業之可資比較水平。獨立估值師選取可資比較公司時主要參考以下篩選標準：(i)公司主要從事保險經紀及代理行業；(ii)公司在主要已發展市場之股票市場上市；及(iii)公司之財務資料可供公開查閱。獨立估值師已根據源自S&P Capital IQ及可資比較公司年報

董事會函件

之可資比較公司所披露最近期全年財務資料及收益分部資料，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收益貢獻。根據所獲得之可得資料，可見可資比較公司收益50%以上乃源自保險經紀及代理相關業務。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可與目標集團進行比較，而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保險經紀業務。

基於上述篩選標準，僅識別出一家本地上市公司。然而，由於上述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錄得負數，計算所得出EV/EBITDA比率並無意義，故並無選取有關公司為可資比較公司之一。

於編製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地區之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之特定競爭環境；
- (b) 目標集團之業務風險；
- (c) 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
- (d) 目標集團管理團隊之經驗及其股東之支持；
- (e) 行業整體法律及監管事宜；
- (f) 現時政治、法律、科技、財務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g)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非經營資產／(負債)，且其企業價值將與其權益價值公平相若；
- (h)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獨立估值師獲提供相關文件，並與本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進行多輪討論，從而為其估值提供支持。概無發現任何或會影響估值所採用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事宜。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投資委員會討論有關收購事項之投資建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事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可資比較分析、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以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下列因素：

- (a) 晉裕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非流動資產分別約638,000港元及625,000港元；
- (b) 晉裕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資產分別約44,692,000港元及49,056,000港元(主要由(其中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31,334,000港元及35,447,000港元組成)；及
- (c) 目標公司之每月營運資金需要約1,400,000港元，

執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本或資產不多，故屬輕資本及輕資產業務。

釐定目標集團公平值之最合適估值指標時，執行董事認為，由於目標集團屬輕資本及輕資產業務，僅計及公司有形資產之市賬率被視為不適用於目標集團之估值，而市盈率及EV/EBITDA比率則為最相關之兩個估值比率。執行董事認為EV/EBITDA比率更為適合，理由如下：

- (a) EV/EBITDA比率乃資本結構中立方法，故該比率可用作直接比較具備不同債務、資本結構及固定資產水平之公司。
- (b) 市盈率不獲採納，原因為不同上市所在國家之稅務政策各異，而對可資比較公司盈利之稅務影響應予對銷。

此外，經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報告所載有關估值之詳情後，考慮到(i)獨立估值師之相關估值經驗；(ii)可資比較公司收益50%以上乃源自保險經紀及代理相關業務，而本公司認為此情況屬合理，原因為保險經紀為目標集團目前主要業務；(iii)獨立估值師之意見，其認為市場法為評估目標集團

董事會函件

市值之最合適方法；(iv)獨立估值師之意見，其認為EV/EBITDA比率為反映目標集團公平值之最合適指標；(v)獨立估值師之意見，其認為認沽期權模型為釐定缺乏流動性折讓之最合適方法；及(vi)模型所採用可資比較公司之數據乃取自S&P Capital IQ數據庫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公開年報，故執行董事認同獨立估值師之意見，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用基準及假設屬合適。執行董事亦認為所採用方法及假設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屬公平合理。有關目標集團估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估值報告」。

在並無計及任何潛在調整之情況下，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為116,500,000港元，低於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得出之估值。除代價金額低於獨立估值師所得出估值外，執行董事亦已計及(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業務增長及前景、發展完善之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平台全部股權之控制溢價、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所產生協同效應對本集團成為全面醫療健康及財富解決方案供應商而言至關重要以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並認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之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調整代價

在賣方並無根據下文「回購」一段行使權利購回銷售股份之前提下，代價須調整如下：

- (a) 倘根據目標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財務賬目，目標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純利總額」)少於7,500,000港元(「保證溢利」)，則代價須按以下公式下調：

$$\text{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調整金額} = (\text{保證溢利} - \text{相關財政年度純利總額}) \times 15$$

- (b)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調整金額(如有)將自第二期遞延付款扣除，惟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調整金額(「經調整金額」)高於第二期遞延付款(經調整金額與第二期遞延付款兩者間之差額，即「二零一九年差額」)，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差額之款項。

董事會函件

保證溢利7,500,000港元乃參照目標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過往除稅後純利(即約7,692,000港元)釐定，當中假設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業務表現(就純利而言)將穩定維持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水平。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保證溢利並非假設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溢利水平將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若，而是賣方將願意向本公司保證可確保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達致之「基準」或最低溢利水平。有關保證溢利金額指根據目標集團現有業務潛力及外在環境評估所能實際達致之業務基準水平，以及賣方實際有信心保證可達致之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溢利最低金額。此代表業務基準水平，有別於訂約方希望可藉執行潛在新業務計劃而創建之新業務。訂約方已協定將在保證溢利增長20%時觸發之溢利攤分安排。溢利攤分安排旨在激勵達致有關建議目標，惟賣方個人並不保證有關新計劃將會成功，原因為賣方無法全面控制該等計劃之績效，亦無法保證該等計劃會否成功。

保證溢利金額指本公司與賣方均認為可達致之業務水平，以及在實際未能達致該水平情況下賣方願意並有信心保證及讓步之金額。釐定保證溢利金額時，執行董事計及(a)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所從事保險業務之類型及性質以及所取得業績；(b)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可能影響有關業務之外圍宏觀經濟走勢，包括東亞地區對理財產品之需求持續增加；及(c)目標集團可獲得之資源。儘管本公司與賣方旨在借助各方優勢於完成後攜手擴充業務，惟當中將涉及固有風險，且賣方在商業上不同意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提供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溢利保證水平。本公司認為，有關溢利保證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原因為該溢利保證為目標集團提供將不低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最低盈利水平。

保證溢利將不會剔除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任何一次性或非經常性收益，惟執行董事預期將不會有任何非經常性收益，理由如下：

- (i) 由於目標集團為輕資產業務，故預期概無非經常性收益來源；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受本公司控制，故賣方可意圖產生非經常性收益之可能不大。

釐定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調整金額時乘以15乃根據代價所表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隱含過往市盈率約15倍釐定。執行董事認為，使用同一市盈率(即15倍)計算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調整金額可保障本集團，原因為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低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代價將向下調整，而倘純利總額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被視為本集團額外收入。因此，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代價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溢利攤分安排

將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基於目標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財務賬目)實行以下溢利攤分安排：

- (a) 賣方有權根據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止期間之曆日數目按比例獲得相當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純利總額中有關部分之款項；及
- (b) 買方有權根據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曆日數目按比例獲得相當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純利總額中有關部分之款項。

買方須於提供目標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財務賬目當日起計三十(30)日內向賣方支付上述溢利。

賣方有權在以下情況獲得溢利分攤付款：

- (a) 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超過9,000,000港元但少於11,250,000港元(即純利總額超過保證溢利之幅度達20%及少於50%)，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相當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純利總額中超出9,000,000港元之有關部分40%之款項(「初步款項」)；及

董事會函件

- (b) 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等於或超過11,250,000港元(即純利總額超過保證溢利逾50%)，買方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相當於以下兩者總和之款項：(i)初步款項；及(ii)相當於超出11,250,000港元之有關部分50%之款項，

買方須於提供目標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財務賬目當日起計三十(30)日內向賣方支付有關款項。

下表說明經計及溢利攤分安排後在不同情況下之目標集團隱含市盈率：

	情況一	情況二	情況三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溢利	9,000,000	11,250,000	15,000,000
溢利攤分前之代價	116,500,000	116,500,000	116,500,000
將根據溢利攤分安排攤分之金額	—	900,000	2,775,000
溢利攤分後之代價	116,500,000	117,400,000	119,275,000
隱含市盈率	12.9	10.4	8.0

附註：在各情況下，隱含市盈率按溢利攤分後之總代價除以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溢利計算。

根據溢利攤分安排，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溢利上升，則隱含市盈率下降，顯示溢利攤分安排有利於目標集團之表現，並為本公司及賣方締造雙贏局面。此外，倘賣方未能提高溢利，本公司毋須支付額外代價。該溢利攤分機制將不會為本公司增添負擔。

執行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管理及發展目標集團業務及為目標集團與本集團創造協同效益從而為本集團整體發展帶來利益而言，完成後之過渡期攸關重要。因此，溢利攤分安排訂定為一項激勵，旨在鼓勵將獲委任為目標集團行政總裁之賣方繼續管理目標集團，以推動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整合及改善目標集團之表現。此做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是項激勵計劃僅適用於一個財政年度，並非永久長期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曾與賣方就協定溢利攤分安排進行多番商業磋商。即使在入賬處理僱員攤分之部分後，該溢利攤分安排仍將激勵僱員為本公司賺取更多溢利。該安排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面臨任何風險。執行董事認為，溢利攤分安排屬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特別股息

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相關目標公司將於緊接完成前遵照及根據以下條款向賣方宣派及派付下文所載金額之特別股息：

- (a) 特別股息金額將不少於2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25,000,000港元；
- (b) 特別股息金額將按照目標集團將於緊隨宣派特別股息後(但派付前)繼續維持可持續資產淨值10,000,000港元之前提而釐定；
- (c) 所宣派特別股息將按以下方式派付予賣方：
 - (i) 買方於緊接完成前釐定應付賣方之特別股息金額，而有關金額將不多於20,000,000港元。於釐定有關金額時，買方將信納於派付後目標集團將維持可持續營運資金淨額10,000,000港元。倘最終營運資金淨額不足10,000,000港元，於緊接完成前應付之特別股息金額將相應縮減，以使可持續營運資金淨額不少於10,000,000港元；及
 - (ii) 任何已宣派但於完成前尚未派付之特別股息(如有)，將於買方合理認為目標集團於派付後將能夠維持可持續營運資金淨額10,000,000港元時，在二零一八年(或隨後年末之較後時間)派付予賣方；及
- (d) 目標公司將不會向買方派付任何股息，除非及直至全部特別股息悉數派付予賣方，惟上文「溢利攤分安排」一段項下所述之目的則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扣除目標集團保留作營運資金用途之可持續資產淨值10,000,000港元後，晉裕集團有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31,300,000港元及35,400,000港元，故將予宣派之特別股息預期不少於2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25,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每月營運資金需要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及行政開支約1,400,000港元。執行董事已審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回顧期間」)之每月經營現金流轉，並認為整體屬正面。

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審閱晉裕環球之繳足股本，確認其於回顧期間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定」)所規定繳足股本最低數額5,000,000港元之要求。此外，執行董事已審閱晉裕環球回顧期間之流動資金狀況，確認晉裕環球於回顧期間之流動資金一直維持於3,600,000港元(即最低3,000,000港元另加20%緩衝)或其經調整負債之5%兩者間之較高者。

目標集團於回顧期間各月均維持較高流動資金水平，現金及銀行結餘佔目標集團總資產約70%至90%，平均約為85%。回顧期間各月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亦持續多於資產淨值。因此，執行董事相信正面經營現金流轉乃釐定營運資金需要水平之重要因素，故我們毋須設定較大資產淨值緩衝。

可持續資產淨值10,000,000港元經買方、目標集團管理層及賣方商討目標集團所需經營現金流轉及法定資本要求後釐定，足以應付(i)目標集團接近五個月之營運資金需要(即每月1,400,000港元)；及(ii)最低流動資金要求3,000,000港元，故執行董事認為維持可持續資產淨值10,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本公司認為(i)目標集團於回顧期間整體正面之每月經營現金流轉；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亦於回顧期間每月持續超逾資產淨值，並認為可持續資產淨值較現金結餘更適合用作釐定審慎儲備之基準，原因為可持續資產淨值指經自總資產扣除總負債後計算之資產淨值，而現金結餘則無計及負債。

目標集團內超額現金及銀行結餘並不構成代價一部分，而於完成前分派之股息可抵銷目標集團所持超額現金。執行董事經計及目標集團最近期保留盈利、目標集團所需經營現金流轉及法定資本要求以及目標集團最近期現金結餘後認為，於完成前宣派為數20,000,000港元至25,000,000港元之股息並維持可持續資產淨值10,000,000港元將為目標集團預留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鑑於緊接完成前以目標集團所持超額現金分派股息可讓賣方變現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回報，同時為目標集團預留充足營運資金，且溢利攤分安排將鼓勵賣方促使目標集團實現預期溢利，執行董事認為特別股息及溢利攤分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回購

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建基於目標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財務賬目)為2,250,000港元或以下(即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所釐定保證溢利之30%)，賣方有權購回銷售股份，價格相當於以下各項之總和：(i)代價；(ii)本集團於完成後向目標集團提供之所有額外後續注資或股東貸款(如需要)；(iii)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之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會計師費)；及(iv)上述第(i)至(iii)項按年利率5厘計算之利息，惟後續股東貸款(如有)之利率有待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則作別論。

本公司無權要求賣方回購。執行董事認為調整代價已為本集團提供下行風險保障，而目標集團於保險經紀業務之競爭優勢將成為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之重要助力，且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可望產生協同效應(於「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進一步闡述)，並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條件期限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晉裕台灣所持有澳門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即股本澳門幣11,100元，為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1.1%)已轉讓予HFG(「完成前重組」)，且(i)已豁免與是項完成前重組有關之所有優先購買權，並具備證明確認買方獲得優先購買權；(ii)已取得相關部門可能規定與轉讓有關之所有批准及／或存檔或登記；及(iii)已遵照適用法律向相關部門作出適用法律所規定有關完成前重組之一切披露或通知；

董事會函件

- (b) 概無任何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至達成最後一項條件當日止期間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經參照緊接完成前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賣方之保證於緊接完成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
- (d) 任何一家目標公司並無結欠任何其他目標公司及／或賣方(包括其聯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
- (e)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亦已就建議直接或間接變更目標公司之股權取得目標公司及任何第三方之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並無撤銷、撤回或修改；
- (f) 於完成日期及之前所有時間，各目標公司具備適用法律可能規定數目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或登記辦公人員以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之前提下，倘賣方及Lau Tuen Mui為任何目標公司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或登記辦公人員，則賣方及Lau Tuen Mui須於完成日期及之前所有時間留任有關目標公司之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或登記辦公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賣方及Lau Tuen Mui須留任晉裕環球之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其獲證監會正式批准或許可進行受規管活動)以進行晉裕環球之受規管活動；
- (g) 各主要管理人員將與相關目標公司正式訂立有效之僱傭合約；
- (h) 豁免與出售銷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而不論是否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以其他方式行事；
- (i) 目標公司所有賬目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法定登記冊)已按買方信納之方式修訂及編製至最新狀況；

董事會函件

- (j) 證監會已書面批准(「證監會批准」)(倘有關批准取決於證監會施加之任何條件，賣方須同意有關條件)證監會視作之所有人士於完成後成為晉裕環球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 (k)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買方及本公司之所有必要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並已遵守與此相關之所有披露規定。

除上文(a)段所述條件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賣方將竭盡所能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上文第(a)至(i)段之條件，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條件期限。買方將竭盡所能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上文第(j)至(k)段之條件，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條件期限。

就上文(h)段而言，我們並無發現晉裕香港及HFG之股份附帶任何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而澳門公司則設有優先購買權，惟將於完成時或之前豁免。

倘於條件期限或之前未能達成任何條件，則買方可在不損害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下，選擇於該日通知賣方：(a)豁免當時未達成之條件；或(b)將條件期限順延至買方與賣方協定之日期(為營業日)，惟倘未能於條件期限或之前達成之條件乃涉及上文第(e)及(j)段所述接獲相關部門之批准(包括證監會批准)，則訂約方將真誠磋商釐定順延條件期限之期間，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得以順利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倘於簽署買賣協議當日起計第十二個月最後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任何條件，則任何訂約方有權在不損害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下，通知其他訂約方終止買賣協議。

賣方同意及將促成晉裕台灣同意：

- (a) 買方及目標公司將自完成日期起向買方及／或其代名人轉讓及轉移晉裕台灣名下商標及晉裕台灣擁有之所有其他載有「Harris Fraser」或「HF」字樣之商標以及晉裕商標(如有)之所有權利；

董事會函件

- (b) 上文(a)段所指轉讓安排將由賣方及晉裕台灣於完成時為買方作出；
- (c) 賣方及晉裕台灣須向買方提供一切所需協助，以辦妥與上述擬進行轉讓安排有關之所有存檔及／或登記手續；及
- (d) 自完成起，賣方及／或其聯屬公司將(i)不再使用第(a)至(c)段所述商標、商號、徽標或其他知識產權；(ii)就上述(i)項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更改任何聯屬公司之名稱；及(iii)除作為目標集團僱員之身分外，避免表現出賣方及／或其聯屬公司與目標集團及其商標或商號有任何形式上之關連或關聯。

完成

買賣協議將如賣方與買方所協定於通知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日期)以及無論如何(倘賣方與買方未能達成協議)於通知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第30個營業日內完成。

不競爭及不招攬限制

為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業務及商譽之全部利益，賣方同意並向買方(為其利益及作為目標集團之受託人)承諾於完成後三年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旗下各聯屬公司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或公司直接或間接)：

- (a) 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擁有(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目的或效應為銷售、分銷或提供或允許銷售、分銷或提供與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提供產品或服務類似之任何產品或服務或與其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直接與目標集團所進行業務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該日有關業務進行之地區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 (b) 招攬或誘使或意圖招攬或誘使於完成前兩年內任何時間身為或將會身為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顧客、客戶、已確定之準顧客或客戶或經常與目標集團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離開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董事會函件

- (c) 委聘、僱用或招攬僱用於完成前兩年內任何時間身為或將會身為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高級職員、經理、顧問或代理人之任何人士。

上述限制並不禁止賣方(連同其聯屬公司)持有任何競爭對手公司合共最多10%之股份或衡平權益。

(C)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效力目標集團，並自二零零零年起獲委任為目標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賣方為晉裕環球第1類、第4類及第9類牌照之負責人員。自二零零二年起，賣方擔任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投資相連小組主席。賣方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美國Central Pacific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據互聯網檔案庫顯示，Central Pacific University未經美國教育部認可之認證機構認證。我們已向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作出非正式查詢，本公司表示於深入研究後並無發現任何資料顯示Central Pacific University過去(或目前)經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及/或美國教育部認可之認證機構認證。本公司亦已向美國教育部作出非正式查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獲美國教育部回覆。據吳女士表示，彼並不知悉Central Pacific University是否經美國教育部認可之認證機構認證，亦不知悉其於何時註冊成立或解散。根據互聯網可得資料，Central Pacific University於一九九九年在夏威夷註冊成立並已於二零零二年解散。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任何官方資料可確定Central Pacific University在賣方於Central Pacific University畢業時是否美國教育部長認可機構以及Central Pacific University於何時註冊成立及解散。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持股、業務、過往出售事項或其他方面)。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包括資產管理、企業及信託服務、投資儲蓄計劃、稅務安排、人壽及通用保險、強積金顧問以及海外物業投資諮詢。在目標集團旗下公司中，晉裕環球於香港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就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言，晉裕環球不得向他人提供期貨合約組合管理服務。至於

董事會函件

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方面，晉裕環球不得從事下列各項以外之業務：(a)買賣集體投資計劃項下權益；(b)從其他人士接收為獲證監會發牌或在證監會註冊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而提出之證券交易要約，並以該等人士之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有關公司；及(c)向獲證監會發牌或在證監會註冊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i)達成證券交易；或(ii)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晉裕香港及HF Partners Limited均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IBA)會員，並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

目標集團自一九九零年成立以來，足跡遍佈泛亞地區；服務聲譽超卓，加上已陪伴香港過去四分之一世紀行之有效的營運模式，環球網絡持續擴伸。目標集團雲集精通各領域的投資專才，目前為亞太區超過14,000名客戶服務。

下文載列晉裕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630	8,266
除稅後溢利	3,624	8,06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晉裕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約為26,857,000港元。

下文載列晉裕香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會計師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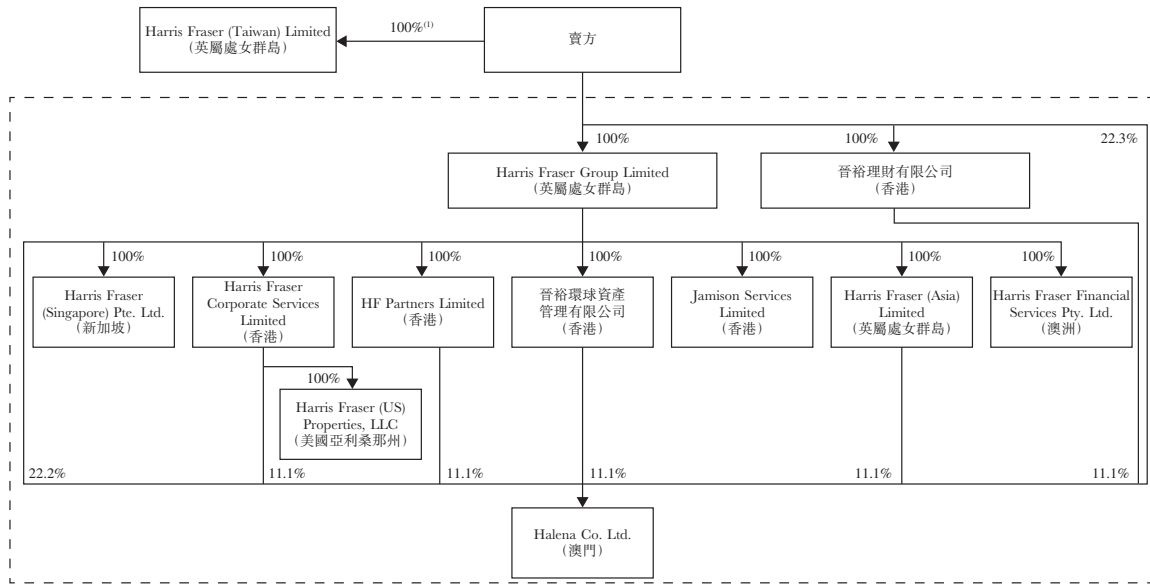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7)	(38)
除稅後虧損	(47)	(38)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晉裕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淨資產賬面值約為1,397,000港元。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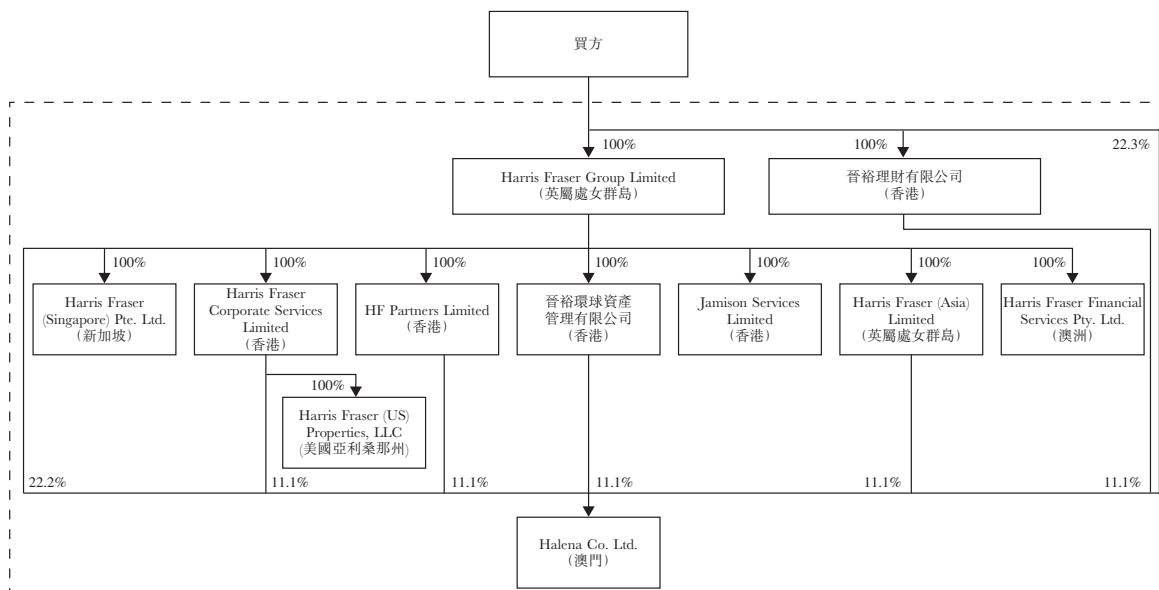


附註：

(1) 晉裕台灣由賣方間接全資擁有。

[]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 目標集團

(D)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包括HFG及其附屬公司、晉裕香港及澳門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完成後合併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總資產將由約7,637,000,000港元增至約7,72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總負債則由約1,208,000,000港元增至約1,303,000,000港元。

已就經擴大集團之聯繫網絡、品牌名稱及交易權調整公平值。於目標集團財務報表確認之商標初始按成本計量，而於收購事項日期之聯繫網絡約15,500,000港元、品牌名稱約30,250,000港元及交易權約7,047,000港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確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聯繫網絡指與目標集團維持穩定業務關係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網絡。目標集團歷年來已建立兼具實績及能力之分銷網絡，為目標集團進行業務聯繫工作之主要來源之一。品牌名稱指目標集團於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證券交易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企業秘書服務時之名稱。藉著定期於不同平台進行媒體活動及長久以來建立之往績，「晉裕」之品牌名稱於業內可謂備受認可。交易權指目標集團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權利。目標集團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無形資產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項下無形資產之定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第63段，內部產生之品牌名稱、客戶關係及具備類似性質之項目(即交易牌照)不應於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為無形資產。然而，在業務合併情況下，該等無形資產能夠符合經擴大集團無形資產之定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第34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本集團於收購事項日期確認目標集團之無形資產(不論目標集團有否於業務合併前確認有關資產)，並與商譽分開呈列。申報會計師同意上述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函件

因收購事項而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確認之聯繫網絡約15,500,000港元、品牌名稱約30,250,000港元及交易權約7,047,000港元，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列賬。

有關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所造成財務影響以及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考慮基準及假設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僅供說明用途。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之溢利。預期收購事項將拓闊經擴大集團日後收益及盈利基礎。

(E)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醫療健康及財富解決方案服務企業，主要於香港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包括證券交易、商品經紀、金銀交易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投資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投資證券交易、放債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亦從事於醫療健康及母嬰童護理相關業務。憑藉其現有醫療健康及財富解決方案服務平台，本公司繼續將業務拓展至直接投資以及輔助證券及基金管理業務之財富管理服務。

目標集團為歷史悠久且發展完善之財富管理公司，其服務包括資產管理、企業及信託服務、投資儲蓄計劃、稅務安排、人壽及通用保險以及強積金顧問以及海外物業投資諮詢。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逾20年，擁有龐大獨立財務顧問團隊，已於東亞地區建立兼具實績與能力之分銷網絡，並累積客戶群逾14,000個賬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建立全面保險分銷網絡，亦無持有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牌照及團隊。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即時擁有分銷網絡推動其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發展計劃，旨在為其東亞地區客戶提供多元化財富解決方案。借助目標集團於該區之地域覆蓋及分銷能力以及本集團作為母公司所提供支持及財務資源援助，目標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於亞太地區之財富管理業務，尤其專注於拓展至東南亞及澳洲。此外，本集團將可接觸目標集團之高淨值客戶以交叉銷售其金融及醫療健康產品。目標集團之獨立財務顧問網絡亦將可於完成後接觸本集團醫療健康及母嬰童護理相關業務之高淨值客戶。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保險經紀業務經驗將有助拓闊本集團之財富規劃產品種類，成為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之重要助力。除其保險經紀業務外，本集團相信目標集團之財富管理及房地產規劃業務將成為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平台之重要產品。

賣方及本公司正緊密合作以執行新業務計劃，前提是本公司將為目標集團提供更廣泛種類之理財產品作分銷用途，而本公司將提供母公司角色支援(包括後勤辦公室支援及控制職能)。

為增強本公司財富管理平台之領導團隊及產品開發能力，本公司備有於跨國金融機構累積豐富經驗並擅長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之高級行政人員。本公司正在開發並將聯同目標集團攜手開發基金管理、證券諮詢、投資組合諮詢及信託方面之新理財產品及服務。

賣方將於完成後擔任目標集團之行政總裁，並繼續負責帶領目標集團達致其業務目標，包括鞏固現有業務以及拓闊其財富管理客戶群及業務計劃。賣方具備逾20年財富管理業務經驗，可帶領目標集團成為本集團財富管理平台之重要助力。

考慮到上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涉及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G)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至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H)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I)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連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於以下本公司年報及本公司業績公告內披露。該等年報及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sonhk.com/t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2至136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7/LTN20150427033.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168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5/LTN20160425003.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6至224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019.pdf>)；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27/LTN20170927177.pdf>)。

B. 債務聲明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總債務約為767,569,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529,880
已抵押其他貸款之應付利息	1,890
無抵押其他貸款	210,880
無抵押其他貸款之應付利息	2,410
無抵押債券	20,000
無抵押債券之應付利息	714
融資租賃承擔	1,23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	565
	<hr/>
	767,569
	<hr/> <hr/>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為529,880,000港元，包括i)總額為355,783,000港元之六筆銀行貸款，以存貨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59,91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及／或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所擁有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ii)來自一間銀行附屬公司之貸款160,000,000港元，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55.02%權益(本集團應佔淨資產賬面值為218,202,000港元)、賬面值為400,441,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本公司所發出公司擔保作抵押；及iii)餘下貸款14,097,000港元以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所發出公司擔保作抵押。

貸款融資

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之貸款融資為42,000,000港元，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為1,230,000港元，以汽車及設備押記作抵押。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訂金)：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
收購無形資產－電腦軟件及系統	1,268
認購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4,620
認購私募基金	128,410
	<hr/>
	154,523
	<hr/> <hr/>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付票據人民幣33,753,000元(相當於39,650,000港元)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9,357,000元(相當於34,486,000港元)。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向第三方個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59,910,000港元)之貸款向第三方發出財務擔保。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毋須就是項財務擔保承擔現有責任，原因為有關貸款出現違約欠繳之可能性不大。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且未贖回、已獲授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有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具有借款性質之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目標集團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約為718,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有期貸款、債務證券、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茲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展望未來，香港之金融市場機遇與變數並存。香港一直扮演中國內地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之橋樑角色，連接雙方之貿易和投資。近年，中國內地和香港之經濟連繫越見緊密。債券通之「北向通」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啟動，而「南向通」亦將於稍後時間開通，兩者相互配合能讓身處香港或境外之海外投資者通過交易、託管和結算等相互往來安排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香港有效運用「滬港通」和「深港通」等渠道長期以來都為內地人士投資財富之主要境外平台。

同時，在人口老化、二孩政策、人民對健康關注度提升和國內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之背景下，預期中國內地健康醫療行業之發展將加快步伐，而國內居民之醫療開支上升亦成為健康醫療行業之另一增長因素。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所發佈「中國製藥業和投資分析(2014-2019)」，二零一七年醫療總支出將增加至人民幣4.7萬億元，佔國內生產總值6.1%。

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轉型以來之戰略元年。在這一年，本集團迎來了新挑戰，但仍然繼續朝著朝著透過「產業+金融」策略，成為客戶之「健康及財富管理夥伴」之方向一步步邁進。隨著此策略初顯成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得到大幅改善，淨虧損得以大幅收窄。憑藉充裕的資本實力、差異化的發展策略、經驗豐富且洞悉全球市場的管理層及出色的服務團隊，本集團將分別於產業和金融板塊實行策略性加強併購計劃，維持兩個板塊平衡、相輔相成之發展。

對於金融分部，本集團將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廣闊之產品系列，以擴大本集團之客戶群，同時進一步使業務更多元化。為實現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目前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並於保險和基金管理等其他金融板塊找尋商業機會，以迎接香港金融市場蓬勃之機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潛在併購目標、收購有利本集團發展或能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產生協同價值之目標。本集團亦計劃收購美國、歐洲和亞洲之金融機構，以打造具備國際資產配置能力之金融平台。

對於產業分部，本集團將繼續投入高端、優質之醫療和母嬰童相關業務。過往收購所取得之成功顯示本集團之產業板塊正朝著正確方向發展，而新收購公司預期將成為主要盈利增長點之一。面對中國內地對醫療和母嬰童產品需求不斷上升，加上行業存在龐大發展潛力，本集團將積極沿著醫療服務和母嬰童行業之產業鏈拓展業務。

另外，本集團有意發展其國際業務、提升集團於發展中市場之地位，以及擴大集團於全球之發展規模。本集團近期與Wattle Health之合作成為產業板塊重要之發展里程碑。本集團致力為母嬰童產業鏈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建立專注於投資母嬰童產業之私募基金，從而形成協同機制，讓金融及醫療業務能夠實現並駕齊驅、相輔相成之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就出售其現有業務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及諒解，亦無意削減其現有業務規模。

以下載於第IIA-1至IIA-41頁之報告全文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投資通函而發出。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7樓
4708-10室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A-4至IIA-41頁所載Harris Fraser Group Limited (「**HFG**」)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晉裕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晉裕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HFG**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IA-4至IIA-41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其中一部分，旨在載入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收購**HFG**全部股權之投資通函(「**投資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致使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須負責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之過往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HFG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晉裕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晉裕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轉。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晉裕集團於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核，故吾等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項下事宜**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A-4頁）作出任何調整。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晉裕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晉裕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相關財務報表經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89,919	106,626	152,705	33,374	39,758
服務成本		(69,767)	(85,210)	(125,407)	(27,234)	(32,939)
毛利		20,152	21,416	27,298	6,140	6,819
其他收入	8	268	610	262	116	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504)	(369)	(383)	(321)	180
行政開支		(12,539)	(18,027)	(18,911)	(4,788)	(4,975)
除稅前溢利		7,377	3,630	8,266	1,147	2,072
所得稅開支	11	(1,026)	(6)	(197)	(83)	(154)
年/期內溢利	12	6,351	3,624	8,069	1,064	1,91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13)	57	(63)	(1)	35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433	—	—	—
		(613)	490	(63)	(1)	35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738	4,114	8,006	1,063	1,953
應佔年/期內溢利：						
HFG擁有人		6,542	2,952	7,971	1,112	1,771
非控股權益		(191)	672	98	(48)	147
		6,351	3,624	8,069	1,064	1,918
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HFG擁有人		5,929	3,442	7,908	1,111	1,806
非控股權益		(191)	672	98	(48)	147
		5,738	4,114	8,006	1,063	1,95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47	1,094	513	508
無形資產	16	184	154	125	117
		<u>731</u>	<u>1,248</u>	<u>638</u>	<u>62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10,458	8,259	7,882	7,6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863	3,006	5,296	5,776
即期稅項資產		703	529	180	18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19,797	18,490	31,334	35,447
		<u>32,821</u>	<u>30,284</u>	<u>44,692</u>	<u>49,0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8,582	11,006	15,364	17,4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954	2,282	3,638	3,8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355	1,149	1,076	1,014
即期稅項負債		4	3	348	502
		<u>19,895</u>	<u>14,440</u>	<u>20,426</u>	<u>22,824</u>
淨流動資產		<u>12,926</u>	<u>15,844</u>	<u>24,266</u>	<u>26,232</u>
淨資產		<u>13,657</u>	<u>17,092</u>	<u>24,904</u>	<u>26,857</u>
資本及儲備					
HFG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16	16	16	16
儲備	24(b)	13,789	16,855	24,763	26,569
		<u>13,805</u>	<u>16,871</u>	<u>24,779</u>	<u>26,585</u>
非控股權益		(148)	221	125	272
		<u>13,657</u>	<u>17,092</u>	<u>24,904</u>	<u>26,857</u>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6	184	154	125	1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9,474	7,674	7,674	7,674
		<u>9,658</u>	<u>7,828</u>	<u>7,799</u>	<u>7,79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2	149	148	1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040	505	672	69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2,121	883	955	963
		<u>3,183</u>	<u>1,537</u>	<u>1,775</u>	<u>1,80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200	400	600	8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54	54	54	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11,362	6,155	6,159	6,182
		<u>11,616</u>	<u>6,609</u>	<u>6,813</u>	<u>7,056</u>
淨流動負債		<u>(8,433)</u>	<u>(5,072)</u>	<u>(5,038)</u>	<u>(5,248)</u>
淨資產		<u>1,225</u>	<u>2,756</u>	<u>2,761</u>	<u>2,5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16	16	16	16
儲備	24(c)	1,209	2,740	2,745	2,527
權益		<u>1,225</u>	<u>2,756</u>	<u>2,761</u>	<u>2,54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HFG 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	—	(33)	7,893	7,876	—	7,87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43	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13)	6,542	5,929	(191)	5,738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6</u>	<u>—</u>	<u>(646)</u>	<u>14,435</u>	<u>13,805</u>	<u>(148)</u>	<u>13,657</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6	—	(646)	14,435	13,805	(148)	13,6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90	2,952	3,442	672	4,114
一家附屬公司所派付 股息	—	—	—	(376)	(376)	(303)	(679)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6</u>	<u>—</u>	<u>(156)</u>	<u>17,011</u>	<u>16,871</u>	<u>221</u>	<u>17,092</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	—	(156)	17,011	16,871	221	17,0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3)	7,971	7,908	98	8,006
一家附屬公司所派付 股息	—	—	—	—	—	(194)	(194)
轉撥儲備	—	49	—	(49)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6</u>	<u>49</u>	<u>(219)</u>	<u>24,933</u>	<u>24,779</u>	<u>125</u>	<u>24,904</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	49	(219)	24,933	24,779	125	24,9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5	1,771	1,806	147	1,953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u>16</u>	<u>49</u>	<u>(184)</u>	<u>26,704</u>	<u>26,585</u>	<u>272</u>	<u>26,857</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	—	(156)	17,011	16,871	221	17,0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	1,112	1,111	(48)	1,063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u>	<u>—</u>	<u>(157)</u>	<u>18,123</u>	<u>17,982</u>	<u>173</u>	<u>18,155</u>

綜合現金流轉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轉						
除稅前溢利		7,377	3,630	8,266	1,147	2,07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攤銷	16	30	30	29	—	8
折舊	15	236	788	680	—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35	—	—	—
利息收入	8	(3)	(5)	(1)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 虧損	9	—	240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溢利		7,640	4,718	8,974	1,147	2,12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888)	1,756	377	2,775	22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4)	(1,175)	(2,290)	(746)	(48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增加		(12,328)	(7,063)	4,358	4,104	2,1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減少)/增加		(3,207)	1,447	1,356	2,435	1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減少)/增加		(166)	794	(73)	(20)	(6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已付)/已退所得稅		(9,033)	477	12,702	9,695	4,121
		(2,680)	167	497	(3)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 金淨額		(11,713)	644	13,199	9,692	4,12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轉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43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70)	(99)	(47)	(43)
購買無形資產	(14)	—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5	36	—	—	—
已收利息	3	5	1	—	—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4	(1,329)	(98)	(47)	(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轉					
已付股息	—	(679)	(19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 (減少)／增加淨額					
匯率變動之影響	(613)	57	(63)	(1)	35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	32,109	19,797	18,490	18,490	31,334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	19,797	18,490	31,334	28,134	35,447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797	18,490	31,334	28,134	35,447

1. 一般資料

Harris Fraser Group Limited (「HFG」)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F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晉裕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證券交易、資產管理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企業秘書服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吳婉兒女士為HFG之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晉裕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晉裕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載列過往財務資料所反映任何因就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與晉裕集團有關之發展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有關發展並無對晉裕集團目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晉裕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晉裕集團有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晉裕集團正著手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晉裕集團已確定新訂準則於若干方面可能對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由於晉裕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有可能會在適時確定進一步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該準則就財務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特徵及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進行。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股本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然而，實體可因應個別工具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之要求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出現信貸事件或減值原因。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即於一般情況下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終止確認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HFG董事預期，就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而言，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晉裕集團之財務資產呈報金額，並可能基於預期虧損模式就晉裕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然而，在HFG董事進行詳細檢討前，就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除上述者外，HFG董事經分析晉裕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後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晉裕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晉裕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過往財務資料之影響，惟於完成更詳盡分析前無法估計新訂準則對過往財務資料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之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須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惟須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晉裕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款項(扣除任何已收出租人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晉裕集團或須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確認。晉裕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確認開支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誠如附註27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晉裕集團有關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分別為3,458,000港元、1,762,000港元、3,669,000港元及3,711,000港元。晉裕集團需要進行更詳盡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往財務資料，必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晉裕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HFG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或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晉裕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倘晉裕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受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當晉裕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時，則晉裕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晉裕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晉裕集團之日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引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出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指以下兩項之差額：(i)銷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HFG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該附屬公司任何相關商譽餘額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晉裕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HFG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有關期間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HFG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HFG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倘HFG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不會導致其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分與擁有人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HFG擁有人。

(b)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HFG向吳婉兒女士收購Halena Company Limited(「HCL」)55.5%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HCL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由於HFG及HCL於收購事項前後均由吳婉兒女士控制，故收購事項入賬列為共同控制下實體之業務合併。晉裕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編製，猶如收購事項於吳婉兒女士首次取得合併實體控制權之日已發生。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猶如其於控股方首次取得控制權之日已合併。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轉表包括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轉。

編製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旨在呈列合併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猶如晉裕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架構於各呈報期結算日一直存在。從控股方角度而言，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股方權益持續之情況下，概不就共同控制合併時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確認任何款項。

概無就與晉裕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調整任何合併實體之淨資產或溢損益。

(c)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晉裕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項目以相關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HFG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於綜合賬目時兌換

功能貨幣有別於HFG呈列貨幣之晉裕集團旗下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兌換為HFG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財務狀況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報表日期之收市匯率兌換；
- 收益及開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兌換(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日期之匯率兌換)；及
- 所有據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構成海外實體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其中一部分。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供應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晉裕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數值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年度數值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5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e)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晉裕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f)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於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倘晉裕集團乃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轉之合約權利屆滿；晉裕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晉裕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盈虧之總和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h) 財務資產

倘根據要求在相關市場之約定時間內交付財務資產之合約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則有關財務資產按交易日會計方法確認及終止確認，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晉裕集團將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有關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利息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扣款列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歸入此類別。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業務正常運作週期內(如較長))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j)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轉為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k)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晉裕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m) 股本工具

HFG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晉裕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保險諮詢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諮詢服務及證券交易之佣金及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投資組合／基金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企業服務之公司秘書及行政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有關土地儲備以及物業投資及管理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計入。就僱員於截至呈報期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晉裕集團向全體僱員均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晉裕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量。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晉裕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晉裕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晉裕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計入終止福利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按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損益所確認溢利不同。晉裕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呈報期結算日前已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晉裕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呈報期結算日前已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晉裕集團預期於呈報期結算日收回或結付該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招致稅務後果。

當擁有按法例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晉裕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q) 非財務資產減值

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日期檢討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轉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因估計轉變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於撥回減值之前提下計入損益。

(r)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晉裕集團根據財務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轉因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之客觀證據，評估有關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

就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晉裕集團根據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幅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經濟狀況可觀察改變等而整體評估有否出現減值。

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通過調整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財務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晉裕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有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並能可靠估計其數額時，即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撥備。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當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而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t) 呈報期後事項

針對晉裕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之狀況提供補充資料之呈報期後事項屬調整事項，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呈報期後事項(如重大)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結算日之估計不明朗因素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晉裕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晉裕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47,000港元、1,094,000港元、513,000港元及508,000港元。

(b) 所得稅

晉裕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少交易及計算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交易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估計溢利於損益扣除所得得分別約1,026,000港元、6,000港元、197,000港元、83,000港元及154,000港元。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晉裕集團透過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而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評估。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表示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特別是虧損事項)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之有關期間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壞賬開支之賬面值。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削弱其還款能力,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呆壞賬計提累計減值虧損。

6. 財務風險管理

晉裕集團旗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晉裕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特性,盡可能降低對晉裕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晉裕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晉裕集團旗下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晉裕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輕微。晉裕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晉裕集團嚴密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港元兌英鎊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有關期間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132,000港元、128,000港元、132,000港元及136,000港元,主要源自以英鎊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銀行及存款結餘之外匯收益。倘港元兌英鎊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有關期間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132,000港元、128,000港元、132,000港元及136,000港元,主要源自以英鎊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銀行及存款結餘之外匯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港元兌加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有關期間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165,000港元、121,000港元、118,000港元及122,000港元,主要源自以加元計值之銀行結餘之外匯收益。倘港元兌加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有關期間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165,000港元、121,000港元、118,000港元及122,000港元,主要源自以加元計值之銀行結餘之外匯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港元兌澳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有關期間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135,000港元、166,000港元、240,000港元及268,000港元,主要源自以澳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之外匯收益。倘港元兌澳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有關期間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135,000港元、166,000港元、240,000港元及268,000港元,主要源自以澳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之外匯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港元兌澳門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有關期間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23,000港元、70,000港元、10,000港元及143,000港元，主要源自以澳門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銀行及存款結餘之外匯收益。倘港元兌澳門幣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有關期間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23,000港元、70,000港元、10,000港元及143,000港元，主要源自以澳門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銀行及存款結餘之外匯虧損。

(b) 信貸風險

晉裕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審批信貸及執行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董事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晉裕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應收晉裕集團三大客戶款項總額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晉裕集團三大客戶款項	45%	67%	57%	67%

晉裕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具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晉裕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基於晉裕集團合約未貼現現金流轉之到期期限少於一年。

(d) 利率風險

由於晉裕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晉裕集團之經營現金流轉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e)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31,998	28,215	42,800	46,71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負債	<u>19,891</u>	<u>13,287</u>	<u>17,715</u>	<u>20,155</u>

(f) 公平值

晉裕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晉裕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佣金及服務收入	88,831	105,771	151,848	33,175	39,721
管理費收入	584	610	407	75	23
公司秘書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504	245	450	124	14
	<u>89,919</u>	<u>106,626</u>	<u>152,705</u>	<u>33,374</u>	<u>39,758</u>

8.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	5	1	—	—
雜項收入	265	605	261	116	48
	<u>268</u>	<u>610</u>	<u>262</u>	<u>116</u>	<u>48</u>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24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35)	—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04)	(94)	(383)	(321)	180
	<u>(504)</u>	<u>(369)</u>	<u>(383)</u>	<u>(321)</u>	<u>180</u>

10. 分部資料

晉裕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證券交易 — 提供證券經紀、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
- 保險經紀業務 — 提供保險經紀業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晉裕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要求技術及市場策略有別，故分開獨立管理。

晉裕集團其他經營分部包括企業服務及行政業務。上述分部不符合釐定可報告分部之任何量化門檻。該等其他經營分部之資料載入「其他」一欄。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損益不包括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即期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稅項負債。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經營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證券交易 千港元	保險 經紀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0,787	71,312	7,820	89,919
分部溢利	2,063	15,022	3,067	20,152
所得稅開支	(145)	(802)	(79)	(1,02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431	12,233	8,185	32,849
分部負債	<u>1,474</u>	<u>17,082</u>	<u>1,335</u>	<u>19,891</u>
	證券交易 千港元	保險 經紀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9,198	93,040	4,388	106,626
分部溢利	2,117	17,385	1,914	21,4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8)	278	(86)	(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8,365	17,310	5,328	31,003
分部負債	<u>1,046</u>	<u>12,355</u>	<u>1,036</u>	<u>14,437</u>

	證券交易 千港元	保險 經紀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7,404	143,827	1,474	152,705
分部溢利	1,697	24,923	678	27,2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3)	(335)	191	(19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708	29,266	6,176	45,150
分部負債	<u>918</u>	<u>18,710</u>	<u>450</u>	<u>20,078</u>
	證券交易 千港元	保險 經紀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661	31,131	582	33,374
分部溢利	349	5,535	256	6,140
所得稅開支	<u>(13)</u>	<u>(69)</u>	<u>(1)</u>	<u>(83)</u>
	證券交易 千港元	保險 經紀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403	37,314	41	39,758
分部溢利	600	6,219	—	6,819
所得稅開支	(28)	(126)	—	(15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0,540	32,839	6,122	49,501
分部負債	<u>1,187</u>	<u>20,541</u>	<u>594</u>	<u>22,322</u>

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	<u>89,919</u>	<u>106,626</u>	<u>152,705</u>	<u>33,374</u>	<u>39,758</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損益總額	20,152	21,416	27,298	6,140	6,819
未分配金額：					
行政開支	(12,539)	(18,027)	(18,911)	(4,788)	(4,975)
其他收入	268	610	262	116	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u>(504)</u>	<u>(369)</u>	<u>(383)</u>	<u>(321)</u>	<u>180</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7,377</u>	<u>3,630</u>	<u>8,266</u>	<u>1,147</u>	<u>2,072</u>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32,849	31,003	45,150	49,501	
未分配					
即期稅項資產	<u>703</u>	<u>529</u>	<u>180</u>	<u>180</u>	
綜合資產總值	<u>33,552</u>	<u>31,532</u>	<u>45,330</u>	<u>49,681</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9,891	14,437	20,078	22,322	
未分配					
即期稅項負債	<u>4</u>	<u>3</u>	<u>348</u>	<u>502</u>	
綜合負債總額	<u>19,895</u>	<u>14,440</u>	<u>20,426</u>	<u>22,824</u>	

地區資料：

晉裕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按經營所在地劃分)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詳述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79,525	44,680	88,703	19,490	20,306	731	1,245	636	623
澳門	436	46,738	28,674	6,891	7,361	—	3	2	2
英國	4,995	14,904	35,199	6,993	12,091	—	—	—	—
其他	4,963	304	129	—	—	—	—	—	—
	<u>89,919</u>	<u>106,626</u>	<u>152,705</u>	<u>33,374</u>	<u>39,758</u>	<u>731</u>	<u>1,248</u>	<u>638</u>	<u>625</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					
客戶 a	16,219	687	1,293	227	425
客戶 b	14,279	2,935	3,407	986	890
客戶 c	9,707	13,858	18,630	3,586	2,401
客戶 d	1,023	7,888	24,565	7,430	7,145
客戶 e	7,065	10,571	33,528	8,147	12,117
客戶 f	—	46,721	28,674	6,891	7,361
	<u>—</u>	<u>46,721</u>	<u>28,674</u>	<u>6,891</u>	<u>7,361</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885	245	436	83	154
去年超額撥備	—	(239)	(239)	—	—
	<u>885</u>	<u>6</u>	<u>197</u>	<u>83</u>	<u>154</u>
遞延稅項(附註22)	141	—	—	—	—
	<u>1,026</u>	<u>6</u>	<u>197</u>	<u>83</u>	<u>15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稅率25%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按晉裕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香港利得稅率所得積數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377	3,630	8,266	1,147	2,072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					
之稅項	1,217	599	1,364	189	34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48)	(2,157)	(5,731)	(1,096)	(2,01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99	1,768	5,024	999	1,86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6)	40	66	(7)	(3)
稅務優惠	(12)	(290)	(76)	(25)	(6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2	285	79	23	32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	—	(29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39)	(239)	—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	—	—	—	—
所得稅開支	1,026	6	197	83	154

12. 年／期內溢利

晉裕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攤銷	30	30	29	—	8
核數師酬金	422	364	353	19	220
折舊	236	788	680	—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35	—	—	—
經營租賃支出—					
土地及樓宇	1,747	2,350	2,296	578	596

13.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7,426	10,802	11,058	2,698	2,5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4	436	315	71	83
	<u>7,820</u>	<u>11,238</u>	<u>11,373</u>	<u>2,769</u>	<u>2,644</u>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晉裕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14所呈列分析內反映。其餘三名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42	2,387	2,764	791	6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8	36	9	10
	<u>1,561</u>	<u>2,405</u>	<u>2,800</u>	<u>800</u>	<u>694</u>

有關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零元至1,000,000港元	3	3	2	3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1	—	—
	<u>3</u>	<u>3</u>	<u>3</u>	<u>3</u>	<u>3</u>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就個人擔任HFG或其附屬 公司董事之已付或應收薪酬		總計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吳婉兒女士	—	234	234
Lau Tuen Mui女士	780	—	780
Joseph Frank Attrux先生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u>780</u>	<u>234</u>	<u>1,014</u>
董事姓名			
吳婉兒女士	—	546	546
Lau Tuen Mui女士	818	—	818
Joseph Frank Attrux先生(附註)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u>818</u>	<u>546</u>	<u>1,364</u>
董事姓名			
吳婉兒女士	—	936	936
Lau Tuen Mui女士	790	—	79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	<u>790</u>	<u>936</u>	<u>1,726</u>
董事姓名			
吳婉兒女士	—	292	292
Lau Tuen Mui女士	225	—	2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計 (未經審核)	<u>225</u>	<u>292</u>	<u>517</u>
董事姓名			
吳婉兒女士	—	156	156
Lau Tuen Mui女士	166	—	1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總計	<u>166</u>	<u>156</u>	<u>322</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HFG概無訂立與晉裕集團業務有關、HFG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或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晉裕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83	66	361	551	1,161
添置	—	—	—	18	1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83	66	361	569	1,179
添置	796	232	39	303	1,370
出售	(38)	—	—	(5)	(4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41	298	400	867	2,506
添置	—	8	—	91	9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41	306	400	958	2,605
添置	—	7	20	16	4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41	313	420	974	2,6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8	20	159	199	396
年內折舊	36	14	72	114	23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4	34	231	313	632
年內折舊	475	59	80	174	788
出售	(6)	—	—	(2)	(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23	93	311	485	1,412
年內折舊	418	58	48	156	68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41	151	359	641	2,092
期內折舊	—	13	5	30	4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41	164	364	671	2,140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	32	130	256	54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	205	89	382	1,09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5	41	317	51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149	56	303	508

16. 無形資產

晉裕集團及HFG

	商標 (已購入)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82
添置	<u>14</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9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2
年內折舊	<u>3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2
年內折舊	<u>3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2
年內折舊	<u>29</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71
期內折舊	<u>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79</u>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17</u>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 資本	HFG直接持有之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Harris Fras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5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企業服務及 土地儲備相關 顧問服務
晉裕環球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投資諮詢 服務及買賣 單位信託/ 共同基金及 投資組合/ 基金管理服務
HF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302,61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保險諮詢 服務
Jamis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代理董事及 代理股東服務
Capital One Trust Limited	新西蘭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	—	為客戶提供家族 信託之受託 人服務
Harris Fraser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138,000股每股面值 1澳元之普通股	100%	—	—	—	提供投資諮詢 服務
Harris Fraser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22,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 服務
Harris Fraser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保險及 物業諮詢服務
Harris Fraser (US) Properties, LLC	美國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 服務
Harris Fraser Financial Services Pty Limited	澳洲	12股每股面值 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Halena Company Limited	澳門	註冊資本 100,000澳門幣	55.5%	55.5%	55.5%	55.5%	提供保險諮詢 服務

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晉裕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所擁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對晉裕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反映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名稱	Halena Company Limited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澳門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 投票權百分比	44.5% 44.5%	44.5% 44.5%	44.5% 44.5%	44.5% 44.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	3	2	2	
流動資產	565	3,143	1,561	4,797	
流動負債	(898)	(2,648)	(1,283)	(4,187)	
淨(負債)／資產	<u>(333)</u>	<u>498</u>	<u>280</u>	<u>612</u>	
累計非控股權益	(148)	221	125	27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36	46,721	28,674	6,891	7,361
(虧損)／溢利	(430)	1,510	220	(109)	331
全面收益總額	(430)	1,510	220	(109)	33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溢利	(191)	672	98	(48)	147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303	194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	2,331	60	438	53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3)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7	(680)	(43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 (減少)淨額	<u>100</u>	<u>1,648</u>	<u>(377)</u>	<u>438</u>	<u>537</u>

18. 貿易應收款項

晉裕集團

晉裕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0,458	8,259	7,882	7,653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晉裕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澳元	837	223	329	845
英鎊	1,536	100	—	—
歐元	2	3	3	3
港元	6,874	6,226	7,136	3,869
日圓	304	—	—	—
澳門幣	436	1,364	154	2,823
美元	469	343	260	113
	<u>10,458</u>	<u>8,259</u>	<u>7,882</u>	<u>7,653</u>

1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晉裕集團及HFG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晉裕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晉裕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87,000港元及89,000港元。

HFG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HFG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82,000港元及84,000港元。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限於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1. 貿易應付款項

晉裕集團

按服務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90日	9,918	7,971	7,693	8,583
91至180日	8,328	901	3,107	3,742
181至365日	336	2,122	4,564	5,157
365日以上	—	12	—	—
	<u>18,582</u>	<u>11,006</u>	<u>15,364</u>	<u>17,482</u>

晉裕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澳元	513	—	—	—
英鎊	514	404	35	489
港元	16,934	10,228	14,851	16,558
日圓	244	—	—	—
美元	377	374	478	435
	<u>18,582</u>	<u>11,006</u>	<u>15,364</u>	<u>17,482</u>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晉裕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41)
扣自年內損益(附註11)	<u>141</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u>

23. 股本

	二零一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50,000美元</u>	<u>50,000美元</u>	<u>50,000美元</u>	<u>50,000美元</u>
等值	<u>390,000港元</u>	<u>390,000港元</u>	<u>390,000港元</u>	<u>390,000港元</u>
已發行及繳足：				
2,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2,000美元</u>	<u>2,000美元</u>	<u>2,000美元</u>	<u>2,000美元</u>
等值	<u>15,500港元</u>	<u>15,500港元</u>	<u>15,500港元</u>	<u>15,500港元</u>

晉裕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晉裕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晉裕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24. 儲備**(a) 集團**

晉裕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i)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c)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ii)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377條，澳門附屬公司須保留會計期間不少於25%溢利作為法定儲備，直至金額相等於其註冊資本一半為止。

(c) HFG之儲備變動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9</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2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3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40</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45</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7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527</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714</u>

25.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晉裕集團出售附屬公司Harris Fraser (Australia) Pty Limited。

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
銀行結餘	141
貿易應付款項	(5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
	<u> </u>
所出售負債淨額	(16)
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43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240)
	<u> </u>
總代價	<u> </u> 177
	<u> </u>
以現金償付之代價	<u> </u> 177
	<u> </u>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u> </u> 36
	<u> </u>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晉裕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7. 租賃承擔

晉裕集團

於呈報期結算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793	1,762	1,976	2,44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65	—	1,693	1,270
	<u> </u>	<u> </u>	<u> </u>	<u> </u>
	3,458	1,762	3,669	3,711
	<u> </u>	<u> </u>	<u> </u>	<u> </u>

經營租賃款項指晉裕集團就若干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經磋商租期平均為兩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28.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晉裕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一家關聯公司之佣金 (附註i)	65	118	80	3	17
已付一家關聯公司之法律及 專業費用(附註ii)	515	23	—	—	—
已付一家關聯公司之 員工宿舍開支(附註i)	234	546	936	234	234

附註：

- (i) 董事吳婉兒女士對該等關聯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 (ii) 董事Joseph Frank Attrux先生對該關聯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29. 呈報期後事項

晉裕集團於各呈報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0. 期後財務報表

晉裕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於第IIB-1至IIB-18頁之報告全文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投資通函而發出。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7樓
4708-10室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B-4至IIB-18頁所載晉裕理財有限公司(「晉裕香港」)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晉裕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IB-4至IIB-18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其中一部分，旨在載入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收購晉裕香港全部股權之投資通函(「投資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致使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須負責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之過往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晉裕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晉裕香港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轉。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晉裕香港於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轉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核，故吾等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項下事宜**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B-4頁）作出任何調整。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晉裕香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經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晉裕香港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相關財務報表經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	—	—	—	—
其他收入		56	—	—	—	—
行政開支		(51)	(47)	(38)	(28)	(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7)	(38)	(28)	(27)
所得稅開支	8	—	—	—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9	5	(47)	(38)	(28)	(27)
年/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扣除稅項		—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	(47)	(38)	(28)	(27)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	—	—	—	11
		<u>4</u>	<u>—</u>	<u>—</u>	<u>1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	6	5	5
應收董事款項	10(b)	1,035	1,163	1,040	1,015
銀行結餘		473	302	388	377
		<u>1,514</u>	<u>1,471</u>	<u>1,433</u>	<u>1,39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9	9	9	11
		<u>9</u>	<u>9</u>	<u>9</u>	<u>11</u>
淨流動資產		<u>1,505</u>	<u>1,462</u>	<u>1,424</u>	<u>1,386</u>
淨資產		<u>1,509</u>	<u>1,462</u>	<u>1,424</u>	<u>1,3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000	6,000	6,000	6,000
儲備		(4,491)	(4,538)	(4,576)	(4,603)
		<u>(4,491)</u>	<u>(4,538)</u>	<u>(4,576)</u>	<u>(4,603)</u>
權益		<u>1,509</u>	<u>1,462</u>	<u>1,424</u>	<u>1,397</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000	(4,496)	1,5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	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u>	<u>(4,491)</u>	<u>1,509</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000	(4,491)	1,5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7)	(4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u>	<u>(4,538)</u>	<u>1,462</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000	(4,538)	1,4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8)	(3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u>	<u>(4,576)</u>	<u>1,424</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000	(4,576)	1,4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7)	(2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6,000</u>	<u>(4,603)</u>	<u>1,397</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000	(4,538)	1,4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8)	(2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00</u>	<u>(4,566)</u>	<u>1,434</u>

現金流轉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轉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7)	(38)	(28)	(27)
就折舊作出調整	11 3	4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溢利／(虧損)	8	(43)	(38)	(28)	(27)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159	—	1	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5)	—	—	2	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2	(43)	(37)	(25)	(2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轉					
收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11)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2,740	—	—	—	—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707)	(128)	123	20	25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3	(128)	123	20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					
增加／(減少)淨額	145	(171)	86	(5)	(11)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	328	473	302	302	388
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	473	302	388	297	377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銀行結餘	473	302	388	297	377

1. 一般資料

晉裕理財有限公司(「晉裕香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9樓901-2室。

晉裕香港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吳婉兒女士為晉裕香港之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過往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晉裕香港於有關期間之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就有關法定財務報表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晉裕香港為私人公司，故毋須且並無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晉裕香港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報告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注意之任何事宜，且未有載列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陳述。

晉裕香港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晉裕香港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載列過往財務資料所反映任何因就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與晉裕香港有關之發展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有關發展並無對晉裕香港目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晉裕香港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晉裕香港有關。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晉裕香港正著手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有關新訂準則不會對晉裕香港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往財務資料，必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晉裕香港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5披露。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外幣匯兌*(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內項目以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晉裕香港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供應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當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晉裕香港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之20%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c)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倘晉裕香港乃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轉之合約權利屆滿；晉裕香港轉讓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晉裕香港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盈虧之總和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d) 財務資產

倘根據要求在相關市場之約定時間內交付財務資產之合約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則有關財務資產按交易日會計方法確認及終止確認，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晉裕香港將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有關分類取決於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之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有關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利息無關重要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扣款列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歸入此類別。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出售投資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之股本工具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投資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e)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f)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轉為已知數額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g)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晉裕香港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h)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i) 股本工具

晉裕香港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j)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晉裕香港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k)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按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損益所確認溢利不同。晉裕香港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呈報期結算日前已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呈報期結算日前已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遞延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晉裕香港預期於呈報期結算日收回或結付該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招致稅務後果。

當擁有按法例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晉裕香港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l) 非財務資產減值

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日期檢討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轉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因估計轉變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於撥回減值之前提下計入損益。

(m)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晉裕香港根據財務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轉因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之客觀證據，評估有關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而言，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然而，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財務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晉裕香港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有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並能可靠估計其數額時，即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撥備。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當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而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o) 呈報期後事項

針對晉裕香港於呈報期結算日之狀況提供補充資料之呈報期後事項屬調整事項，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呈報期後事項(如重大)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結算日之估計不明朗因素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晉裕香港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晉裕香港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

釐定投資有否減值需要管理層估計被投資公司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轉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6. 財務風險管理

晉裕香港旗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晉裕香港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特性，盡可能降低對晉裕香港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晉裕香港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晉裕香港所承受外匯風險輕微。晉裕香港現時並無有關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晉裕香港嚴密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晉裕香港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晉裕香港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基於晉裕香港合約未貼現現金流轉之到期期限少於一年。

(d) 利率風險

由於晉裕香港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晉裕香港之經營現金流轉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e)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508	1,465	1,428	1,3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11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 財務負債	9	9	9	11

(f) 公平值

晉裕香港於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晉裕香港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收益。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晉裕香港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香港利得稅率所得積數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47)	(38)	(28)	(27)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計算之稅項	1	(8)	(6)	(5)	(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	—	—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	8	6	5	4
所得稅開支	—	—	—	—	—

9. 年／期內溢利／(虧損)

晉裕香港於有關期間之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	9	9	2	2
折舊	3	4	—	—	—

10.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薪酬

晉裕香港之唯一董事概無就於有關期間為晉裕香港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b) 有關晉裕香港以其唯一董事為受益人所訂立貸款之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年/期初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年/期末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年/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年期	利息	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貸款：						
吳婉兒女士	—	1,035	1,035	無	無	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貸款：						
吳婉兒女士	1,035	1,163	1,163	無	無	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貸款：						
吳婉兒女士	1,163	1,040	1,163	無	無	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貸款：						
吳婉兒女士	1,040	1,015	1,040	無	無	無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晉裕香港概無訂立與晉裕香港業務有關、晉裕香港唯一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或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35	1,115	1,650
出售	—	(219)	(219)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35	896	1,4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35	1,108	1,643
年內折舊	—	3	3
出售	—	(219)	(21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35	892	1,427
年內折舊	—	4	4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35	896	1,431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11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	—	11

賬面值約為11,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原因為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13.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晉裕香港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4,101,000港元、4,188,000港元、4,268,000港元及4,30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4. 股本

	二零一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晉裕香港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晉裕香港之持續經營能力，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晉裕香港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晉裕香港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晉裕香港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董事收購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	—	—	—	11

17. 呈報期後事項

晉裕香港於各呈報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18. 期後財務報表

晉裕香港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852) 2909 5555
Fax傳真：(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www.mazars.hk

致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董事所編製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第III-4至III-10頁。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i) Harris Fraser Group Limited(「**HFG**」)及晉裕理財有限公司(「**晉裕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Halena Co. Ltd.(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HFG擁有55.5%權益之附屬公司)餘下權益(「**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其中一環，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而有關(i) HF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晉裕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ii)晉裕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之資料則由董事分別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及附錄二B所載晉裕集團及晉裕香港之會計師報告(如適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遵守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受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有關事件或已進行有關交易。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有關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實施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文為說明經擴大集團(即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連同Harris Fraser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晉裕集團」)、晉裕理財有限公司(「晉裕香港」)及Halena Co. Ltd.(「Halena」)(統稱「目標集團」)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其他章節所載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以及目前可得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使然，有關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相關結算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此外，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以下各項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晉裕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所載晉裕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iii)晉裕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報表(由執行董事摘錄自通函附錄二B所載晉裕香港之會計師報告)，並經作出下文所述直接歸因於建議收購事項且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以及有事實根據及可明顯辨識對本集團構成／並無持續影響之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晉裕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晉裕香港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緊隨建議 收購事項 完成後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36	508	—					39,044
無形資產	763,288	117	—			52,797		816,202
商譽	477,094	—	—			66,063		543,15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118,391	(118,39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5,168	—	—					215,16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2,380	—	—					32,380
已付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9,676	—	—					9,6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77,148	—	11			(11)		677,148
應收貸款	248,122	—	—					248,122
遞延稅項資產	306	—	—					306
	<u>2,461,718</u>	<u>625</u>	<u>11</u>					<u>2,581,203</u>
流動資產								
存貨	272,967	—	—					272,9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43,328	—	—					443,328
應收貸款	775,126	—	—					775,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7,223	13,429	1,020					1,051,672
可收回稅項	—	180	—					1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179	—	—					53,1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93,906	35,447	377		(81,550)			2,548,180
	<u>5,175,729</u>	<u>49,056</u>	<u>1,397</u>					<u>5,144,632</u>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晉裕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晉裕香港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緊隨建議 收購事項 完成後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1,804	22,322	11		19,366		5,783	709,286
應付股息	—	—	—	20,000				20,000
計息借款	349,305	—	—					349,305
應付稅項	21,798	502	—					22,300
	<u>1,032,907</u>	<u>22,824</u>	<u>11</u>					<u>1,100,891</u>
淨流動資產	<u>4,142,822</u>	<u>26,232</u>	<u>1,386</u>					<u>4,043,7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04,540</u>	<u>26,857</u>	<u>1,397</u>					<u>6,624,94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		17,475			17,475
計息借款	20,000	—	—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55,585	—	—			8,712		164,297
	<u>175,585</u>	<u>—</u>	<u>—</u>					<u>201,772</u>
淨資產	<u>6,428,955</u>	<u>26,857</u>	<u>1,397</u>					<u>6,423,172</u>

附註：

- (1) 結餘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2) 結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晉裕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3) 結餘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晉裕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報表。
- (4) 調整指目標集團根據吳婉兒女士(「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所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宣派之特別股息20,000,000港元。派息時間取決於本集團何時信納目標集團於派付該特別股息後仍維持可持續營運資金淨額10,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晉裕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晉裕香港財務狀況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及合併營運資金淨額分別為28,254,000港元及27,618,000港元。倘已派付所宣派特別股息20,000,000港元，則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淨額將為7,618,000港元，即不足10,000,000港元。執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有能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作出分派後維持可持續營運資金淨額10,000,000港元，故特別股息付款20,000,000港元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確認為流動負債項下「應付股息」。有關特別股息之詳情載於通函「特別股息」一段。

- (5) 調整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之建議收購事項現金代價之公平值118,391,000港元，包括：
 - (a) 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116,500,000港元(「代價」，可作出調整(如有))將按以下方式結付：(i)81,55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70%之款項)須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ii)17,475,000港元(相當於代價15%之款項)須於備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財務報表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iii)17,475,000港元(相當於代價餘下15%之款項，可作出通函「調整代價」一段所訂明調整)須於備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財務報表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期遞延付款」)。
 - (b)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有權根據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止期間之曆日數目按比例獲得相當於目標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純利總額(「純利總額」)中有關部分之款項。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晉裕集團及晉裕香港之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純利總額將約為1,891,000港元(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須於提供目標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財務報表當日起計30日內支付予賣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可作以下調整：

- (a) 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建基於目標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財務報表)為2,250,000港元或以下(即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之30%)，賣方有權購回銷售股份(「購回」)，價格相當於以下各項之總和：(i)代價；(ii)本集團獲提供之所有額外後續注資或股東貸款；及(iii)本集團就買賣協議擬進行交易合理產生之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會計師費)另加上述第(i)至(iii)項按年利率5厘計算之利息。
- (b) 在賣方並無行使權利購回銷售股份之前提下，倘目標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該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少於7,500,000港元(「保證溢利」)，則代價須予調整，調整金額按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實際純利總額與保證溢利兩者間之差額乘15計算，並將自第二期遞延付款扣除，惟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經調整金額高於第二期遞延付款(經調整金額與第二期遞延付款兩者間之差額，即「二零一九年差額」)，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差額之款項。
- (c) 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超過9,000,000港元(「溢利攤分程度」)但少於11,250,000港元，本集團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相當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純利總額中超出9,000,000港元之有關部分40%之款項(「初步款項」)；而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等於或超過11,250,000港元，則本集團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相當於初步款項與相當於超出11,250,000港元之有關部分50%之款項兩者總和之款項(「溢利攤分」)。

執行董事已審閱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於本備考財務資料日期，執行董事預期目標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將不少於保證溢利但不會超過溢利攤分程度。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應付賣方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即就購回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而保證溢利及溢利攤分被視為零。

對代價所作調整之公平值以執行董事所估計可能發生程度為基準，而目標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純利總額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重新評估，直至全數支付予賣方為止。對代價所作調整之公平值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且任何相關差額須於損益扣除／計入。預期有關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構成持續影響，直至對代價所作調整全數支付予賣方為止。

- (6)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確認收購目標集團為業務合併。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66,063,000港元計算如下：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代價	118,391
晉裕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26,857
晉裕香港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1,397
對銷晉裕香港所持Halena之11.1%股權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附註6(a))	52,79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6(b))	(8,712)
宣派特別股息(附註4)	(20,000)
目標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52,328
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附註6(c))	66,063

- (a) 此乃目標集團所持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公平值。執行董事認為，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估計約為52,797,000港元，指目標集團品牌名稱約30,250,000港元、聯繫網絡約15,500,000港元及交易權約7,047,000港元。全部無形資產均由本集團因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而收購。

聯繫網絡及品牌名稱分別指與目標集團維持穩定業務關係之獨立財務顧問網絡，及目標集團於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證券交易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企業秘書服務時之交易名稱。聯繫網絡之公平值根據收入法(即多重超額盈餘法)以估計收益及可使用年期按流失率15%及貼現率14.9%估計。品牌名稱之公平值根據收入法(即權利金節省法)就品牌名稱應佔估計收益按忠誠率2%及貼現率14.9%估計。來自聯繫網絡及品牌名稱之估計未來經濟利益按可反映所經營業務相關業務風險之比率貼現。

交易權指目標集團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權利。交易權之公平值根據市場法透過比較其他類似無形資產或權益於公平交易中易手之價格估計。

- (b) 遞延稅項負債約8,712,000港元乃就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約52,797,000港元按目標集團之所得稅率16.5%計提撥備。
- (c) 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即已付/應付總代價超過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部分)源自目標集團之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預期並無

已確認商譽可用作扣減所得稅。此外，執行董事認為商譽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流轉構成任何未來影響。

直至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止，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可予變動，須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評估。因此，於收購日期之實際代價分配及將就建議收購事項確認之相關商譽可能與本節所述估計金額出現重大差異，並將可能導致金額有別於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者。

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執行董事評估商譽是否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備考基準進行減值。目標集團被識別為商譽所獲分配獨特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於考慮目標集團最近期合併管理賬目所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第一季純利及參照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後假設可達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保證溢利。執行董事在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下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執行董事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備考可收回金額釐定為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備考賬面值（包括商譽），故此，概無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識別任何備考減值虧損。

申報會計師同意執行董事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對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評估。

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將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編製本集團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就商譽減值之年度評估應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

- (7) 調整指估計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5,783,000港元（包括會計、法律、估值及其他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之專業服務），將於損益確認。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隨後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構成持續影響。
- (8)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任何其他交易（倘適用）。

誠如附錄二B所示，除(i)應收董事貸款約1,000,000港元；(ii)銀行結餘約400,000港元；及(iii)澳門公司11.1%股權外，晉裕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業務，故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僅集中於晉裕集團。

收益

晉裕集團於下述指定期間確認之各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佣金及服務收入	88,831	105,771	151,848	33,175	39,721
管理費收入	584	610	407	75	23
公司秘書及行政服務費 收入	504	245	450	124	14
	<u>89,919</u>	<u>106,626</u>	<u>152,705</u>	<u>33,374</u>	<u>39,758</u>

晉裕集團之收益源自提供保險經紀、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經紀、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佣金及服務收入佔總收益分別約98.8%、99.2%及99.4%。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佣金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約99.4%及99.9%。佣金及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88,800,000港元增加19.1%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105,800,000港元，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105,800,000港元增加43.5%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151,800,000港元，主要反映(i)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增加；(ii)晉裕集團增加產品供應商並將產品供應予業務夥伴；及(iii)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於澳門設立新業務據點。晉裕集團之佣金及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33,200,000港元增加1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39,700,000港元，主要反映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晉裕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佣金及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經紀	71,312	93,040	143,827	31,131	37,314
證券交易	10,306	8,716	7,126	1,585	2,380
其他	7,213	4,015	895	459	27
佣金收入總額	<u>88,831</u>	<u>105,771</u>	<u>151,848</u>	<u>33,175</u>	<u>39,721</u>

保險經紀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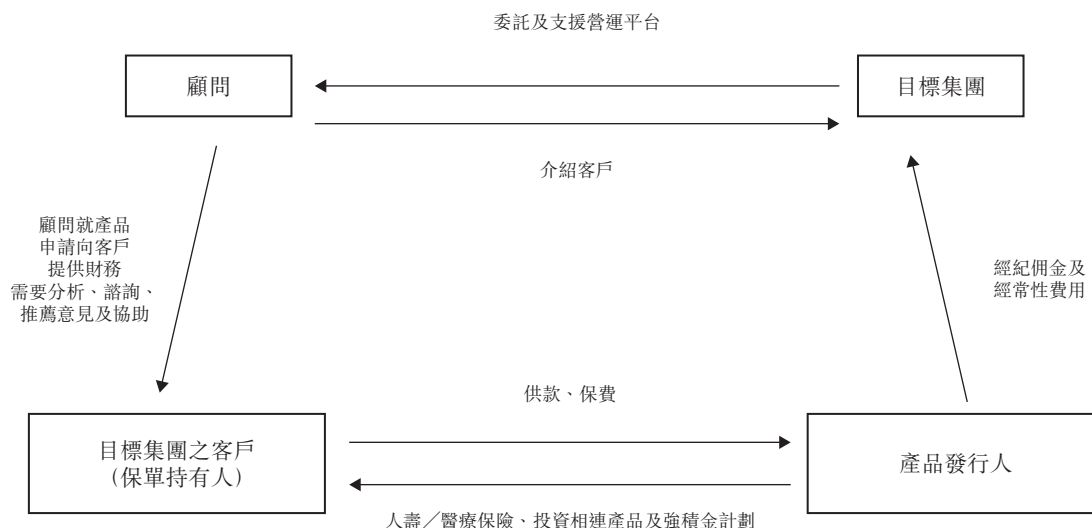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所提供保險產品

目標集團以客戶(即保單持有人)代理身分磋商及安排保險合約及強積金計劃，並就保險相關事宜提供建議。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ILAS」)為目標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之主要保險合約，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止三個月帶來約45%至60%收益。目標集團亦於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過程中作為通用及傳統保險、人壽及醫療保險以及強積金計劃之獨立經紀。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佣金收入										
ILAS	48,893	55.0	64,857	61.3	72,866	48.0	15,220	45.9	21,406	53.8
醫療及人壽保險	22,382	25.2	28,103	26.6	70,873	46.6	15,901	47.9	15,884	40.0
通用保險	37	0.1	80	0.1	88	0.1	10	0.1	24	0.1
證券	10,306	11.6	8,716	8.2	7,126	4.7	1,585	4.7	2,380	6.0
其他(包括強積金計劃)	7,213	8.1	4,015	3.8	895	0.6	458	1.4	27	0.1
總計	<u>88,831</u>	<u>100.0</u>	<u>105,771</u>	<u>100.0</u>	<u>151,848</u>	<u>100.0</u>	<u>33,174</u>	<u>100.0</u>	<u>39,721</u>	<u>100.0</u>

保險經紀業務之業務模式

以下簡圖說明目標集團保險經紀業務之現有業務模式：



晉裕集團透過訂立經紀協議與產品發行人建立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與29名產品發行人訂立業務關係，包括香港上市保險公司、銀行保險分部、投資基金以及其他於香港及澳門成立之保險公司。有關與主要產品發行之經紀協議條款，請參閱本節下文「與產品發行人之經紀協議」一段。

目標集團透過顧問向客戶提供服務。顧問以目標集團代表身分行事，以便負責兜攬保險產品。顧問與目標集團就提供有關服務訂立服務合約，彼等與產品發行人概無合約關係且獨立於產品發行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委聘近60名活躍保險顧問。該等顧問均已於香港及澳門有關機關註冊。倘顧問於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過程中銷售各類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使客戶與產品發行人訂立保險合約，繼而為目標集團取得新業務及產生經紀佣金收入，則目標集團根據下列各項向顧問支付佣金：(i)顧問與目標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及(ii)目標集團所設定並已達成之條件，如已向目標集團備案有關文件及已自產品發行人收訖有關佣金收入。向顧問支付佣金視乎目標集

團自產品發行人收取佣金收入及經常性費用之模式以及市場競爭者一般提供之費用而定，並因應不同類型產品而異。

目標集團亦分配資源為顧問經營業務維持及建立有效及支援營運平台。有關資源其中包括有關合規、內部控制、營銷、資訊科技系統、培訓、辦公空間、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一般行政之開支。

保險經紀業務之客戶為獲顧問提供服務之保單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底，目標集團約有14,000名保險客戶，大部分為個別人士。進行保險經紀業務時，顧問(i)為需要保險產品及計劃之客戶進行財務需要分析；(ii)審閱客戶所購買現有保險產品及計劃；及(iii)就所選合適保險產品向客戶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客戶與產品發行人訂立產品購買合約，而目標集團並非有關合約之訂約方。客戶直接向產品發行人支付供款或保費。客戶亦簽訂服務協議，以委聘目標集團向其提供保險諮詢服務。開發保險產品之產品發行人會就目標集團向其客戶所提供服務按佣金及經常性費用基準向目標集團提供酬金。有關佣金由產品發行人與目標集團根據產品之不同性質預先釐定。佣金將於發出新保單時及於現時生效之保單重續後支付予目標集團。

顧問須負責售後服務，並獲目標集團之營運客戶服務部門支援。目標集團已施行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流程，保持追蹤所有重要客戶資料及其相應保單。重要客戶可透過網站介面登入此系統，以查看其個別保單詳情。顧問亦可方便地透過目標集團之網絡平台登入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確保迅速回應客戶之要求或查詢。

與產品發行人之經紀協議

一般而言，目標集團與產品發行人所訂立經紀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目標集團將以獨立分包商身分向產品發行人介紹業務，而產品發行人將向目標集團支付佣金；
- (ii) 產品發行人保留權利不接納目標集團所介紹業務；及

- (iii) 協議並無到期日，且可在任何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或若干情況(例如提起清盤程序、違反經紀協議之條件及經紀觸犯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等)下終止。

自產品發行人所得佣金收入

目標集團有權就銷售產品發行人之產品所涉及經紀服務自產品發行人收取一次性經紀佣金收入及經常性費用收入。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一次性經紀佣金收入及經常性費用收入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一次性經紀佣金收入	59,068	82.8	81,870	88.0	129,959	90.4
經常性費用收入	12,244	17.2	11,170	12.0	13,868	9.6
	<u>71,312</u>	<u>100.0</u>	<u>93,040</u>	<u>100.0</u>	<u>143,827</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五大產品發行人為目標集團總收益貢獻分別約53.7%、76.9%及71.3%。因此，目標集團依賴分銷少數產品發行人之保險產品。倘有關產品之佣金回扣減少或有關產品發行人延遲付款，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據本公司了解，其認為目標集團並非十分依賴產品發行人，原因為目標集團基於多項因素(如有關產品之受歡迎程度及市場需求以及該等產品之佣金回扣)推廣不同保險產品。本公司認為有關保險產品發行人不再讓本集團繼續分銷有關產品之風險甚微，而目標集團應能夠自其他發行人取得不同產品作分銷貨源。目標集團將繼續擴充其產品類別，引入各類營利能力更佳之產品。鑑於產品發行人為發展完善且信貸評級良好之公司，根據過往付款記錄，發行人延遲付款之風險將不大。儘管如此，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審視市場上可獲得之產品類別及考慮多元化其產品類別。

證券經紀業務

HFG為客戶提供股票、單位信託及債券相關諮詢及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並按月或按季收取經紀費、諮詢費及全權投資組合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FG約有700名客戶使用上述服務，當中大部分為個人客戶。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就保險經紀、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經紀、證券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支付予晉裕集團業務夥伴之佣金。晉裕集團之業務夥伴包括但不限於其獨立財務顧問、專業人士及諮詢公司(例如經紀及移民顧問公司)，並已建立介乎一年至超過十五年之關係。向業務夥伴提供之佣金取決於所提供產品／服務之性質、與業務夥伴之關係及業務夥伴可為晉裕集團轉介之業務。據賣方表示，業務夥伴與晉裕集團或賣方並無股權關係。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69,800,000港元增加約22.1%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85,200,000港元，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85,200,000港元增加約47.2%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125,400,000港元，主要反映就保險產品支付予晉裕集團業務夥伴之佣金增加。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27,200,000港元增加約21.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32,900,000港元，主要反映就保險產品及證券經紀服務支付予晉裕集團業務夥伴之佣金增加。

毛利

晉裕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20,200,000港元增加約5.9%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21,400,000港元，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21,400,000港元增加約27.6%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27,300,000港元。晉裕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6,100,000港元增加約1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約為22.4%、20.1%及17.9%，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分別約為18.4%及17.2%。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調高晉裕集團業務夥伴享有之佣金率以激勵其發揮更佳表現。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晉裕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辦公室及租金成本、核數師費用及其他開支。晉裕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

度之12,500,000港元增加約44.0%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18,000,000港元，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18,000,000港元增加約5.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18,900,000港元，主要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始建立業務發展團隊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以來租用額外辦公室之租金開支。晉裕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4,800,000港元微增約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5,000,000港元。

純利

晉裕集團之純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6,400,000港元減少約43.8%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3,600,000港元，後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3,600,000港元增加約125.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8,100,000港元。晉裕集團之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100,000港元增加約7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1,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晉裕集團之流動資產分別約為32,800,000港元、30,300,000港元、44,700,000港元及49,100,000港元，當中包括(i)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19,800,000港元、18,500,000港元、31,300,000港元及35,400,000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0,500,000港元、8,300,000港元、7,9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1,900,000港元、3,000,000港元、5,3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及(iv)即期稅項資產分別約700,000港元、5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晉裕集團之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9,900,000港元、14,400,000港元、20,400,000港元及22,800,000港元，當中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19,500,000港元、13,300,000港元、19,000,000港元及21,300,000港元；(ii)應付一名董事貸款分別約400,000港元、1,1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晉裕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約為1.65倍、2.10倍、2.19倍及2.15倍。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晉裕集團並無來自第三方之借款。

外匯風險

由於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即晉裕集團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晉裕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極低。晉裕集團之經營收益主要以港元、美

元及英鎊計值，而經營開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其他外幣計值。晉裕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晉裕集團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晉裕集團之業務營運或流動資金不曾因貨幣匯率波動而蒙受任何重大影響。

借款利率

應付董事款項不計息。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晉裕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分別約為59.3%、45.8%、45.1%及45.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晉裕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HFG以總代價30,000澳元出售Harris Fraser (Australia) Pty Limited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晉裕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晉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晉裕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晉裕集團之僱員人數分別約為17名、28名、26名及26名。

晉裕集團以個人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為招聘與僱用員工及釐定其薪酬之基準。薪酬金額亦視乎(其中包括)市場趨勢而定。其他福利主要包括

醫療保險。晉裕集團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獎勵時考慮晉裕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僱員表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晉裕集團向僱員支付薪金、花紅及獎勵分別約7,400,000港元、10,8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晉裕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亦由晉裕集團執行董事定期監督。

法律及監管框架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香港及澳門業務所適用法律及規例。

香港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受積金局所頒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守則、指引及通告監管。積金局負責監管該等計劃之運作。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任何人士必須於其可能從事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提供與強積金計劃有關之建議前於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晉裕香港及HF Partners均於積金局註冊為主事中介人。鑑於晉裕香港及HF Partners之核心業務屬保險範疇，獲積金局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指派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為晉裕香港及HF Partners之前線監督，可於積金局網站內晉裕香港及HF Partners之公開記錄冊確認。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晉裕香港及HF Partners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受保監局監管。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由保監局頒佈之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保險業條例」)、其附屬法例及指引以及通告。

根據保險業條例，任何人士如非獲授權保險經紀(即獲保監局授權之保險經紀或獲保監局授權之保險經紀機構之成員)，則不得自稱為保險經紀。晉裕香港及HF Partners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成員，而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為獲保監局授權為保險業條例項下認可保險經紀機構之自我規管團體。作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之成員，晉裕香港及HF Partners須遵守保險業條例項下法定規定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澳門

根據六月五日第38/89/M號法令，於澳門從事保險中介業務須經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事先授權。澳門公司目前持有三類保險牌照，即人壽保險、投資相連及非人壽保險。

不合規事宜

根據賣方所提供資料，在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項下保密責任情況下，除下述者外，晉裕環球及Harris Fras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非持牌法團)於過往20年並無嚴重違反任何監管規定或規則：

- 晉裕環球及其負責人員之一賣方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被公開譴責。晉裕環球被公開譴責於二零零零年在宣傳小冊子內誇大陳述其業務規模及違反就其交易員註冊事宜所施加條件(即禁止其買賣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以外之產品)。其亦未能提供正確將其流動資產分類及為其負債評級之每月財務來源報表，同時未能實施有效內部控制系統。賣方被公開譴責未能有效管理及監督證券買賣及投資諮詢業務。晉裕環球已實施補救措施，包括由管理層事先批准營銷材料。晉裕環球亦委聘熟悉證監會規定之會計師，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
- 目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Harris Fras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或前後遭證監會調查有關可能進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及／或114條之無牌營銷集體投資計劃。在未獲證監會認可情況下發出任何載有邀請香港公眾人士購買集體投資計劃權益或參與集體投資計劃之廣告、邀請或文件即屬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之罪行。任何人士進行宣傳集體投資計劃之活動亦可能被視為經營須獲證監會發牌方可進行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倘未能符合須獲證監會發牌方可進行受規管活動之規定，或會導致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4條之罪行。該公司已不再進行該等計劃之任何營銷活動，而證監會並無就此事宜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惟已記錄其對此之疑問並要求該公司日後審閱及改善其業務活動。該公司於該事件後已不再營銷集體投資計劃。

業務前景及未來發展

目標集團一直從事證券交易、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獨立財務顧問業務。目標集團亦有意為客戶提供海外住宅物業投資機會。預期完成收購事項不會對目標集團日常運作及管理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目標集團將由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營運及管理。目標集團將於完成後延續現有模式。

目標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有關：HARRIS FRASER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晉裕理財有限公司以及HALENA CO. LTD.全部股權之估值

根據閣下之指示，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或「吾等」）已就Harris Fraser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晉裕理財有限公司以及Halena Co. Ltd.（統稱「Harris Fraser Group」、「目標集團」或「HFG」）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全部股權進行業務估值。吾等知悉，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茂宸」或「閣下」）擬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據吾等所知，是次評估僅供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建議收購事項作內部參考用途。本報告（「報告」）概不構成建議收購事項相關商業價值及架構之意見。吾等概不就未經授權使用報告負責。

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源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估計數據或估計之真實性及完整性承擔責任。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

本報告呈列所評估業務之概要、說明分析基準及假設並解釋是次評估過程中採用之分析方法，而額外支持文件亦已作為吾等工作文件之一部分予以保留。

分析基準

吾等已評估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

公司背景

目標集團由吳婉兒(「賣方」)全資擁有。目標集團為於一九九零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財富管理公司，多年來協助亞洲客戶鞏固及擴大財富，旗下主要業務包括資產管理、企業及信託服務、投資儲蓄計劃、稅務安排、人壽及通用保險以及強積金顧問服務。目標集團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包括經紀及顧問)專責為海外客戶進行上述活動，並向服務供應商支付佣金作為報酬。在賣方擁有之實體中，晉裕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晉裕環球」)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晉裕理財有限公司(「晉裕香港」)及HF Partners Limited(「HFP」)在香港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並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PIBA」)會員；及Halena Co. Ltd.在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持有保險及投資產品牌照。

吾等知悉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因此， 貴公司欲評估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截至估值日期之公平值。

工作範圍

進行是次估值時，吾等已

- 與 貴公司代表合作以就估值取得所需資料及文件；
- 收集吾等可得目標集團相關資料，包括法律文件、牌照、財務報表及預測等；
- 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以就估值了解目標集團之歷史、業務模式、營運、客戶群及業務發展計劃等；
- 就分析進行相關產業研究及自可靠來源收集相關市場數據；
- 調查吾等可得目標集團之資料並考慮吾等所得出估值結論之基準及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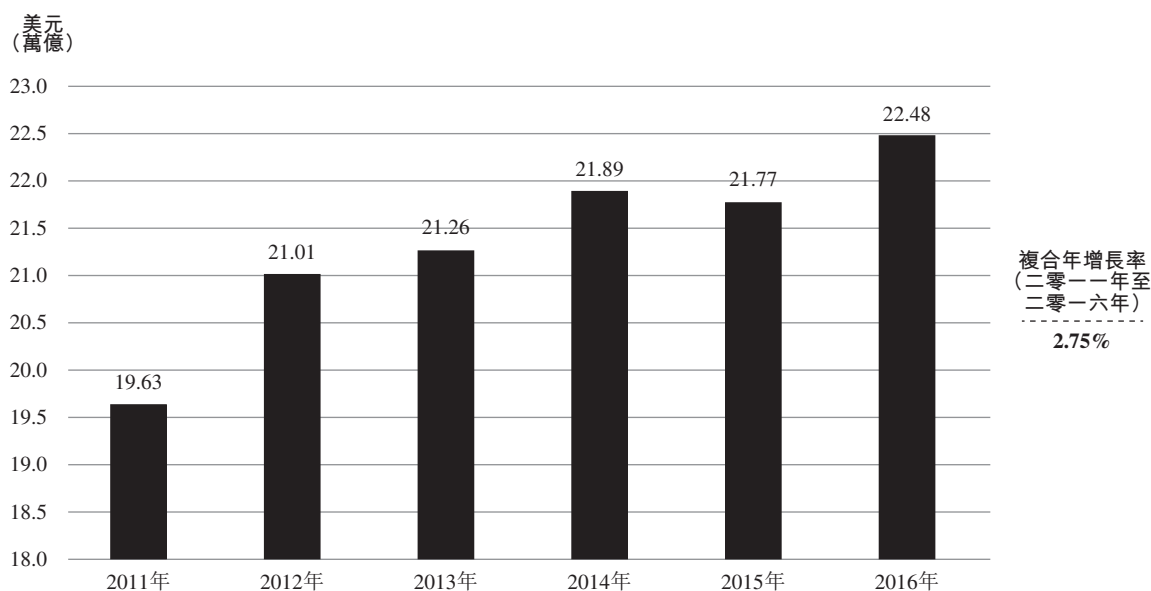
- 設計合適估值模型以分析市場數據並得出目標集團之估計公平值；及
- 編製估值報告，當中載述吾等之發現、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結論。

進行估值時，吾等須獲提供有關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一切相關資料、文件及其他關連數據。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依賴該等數據、記錄及文件，且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目標集團及其授權代表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行業概覽

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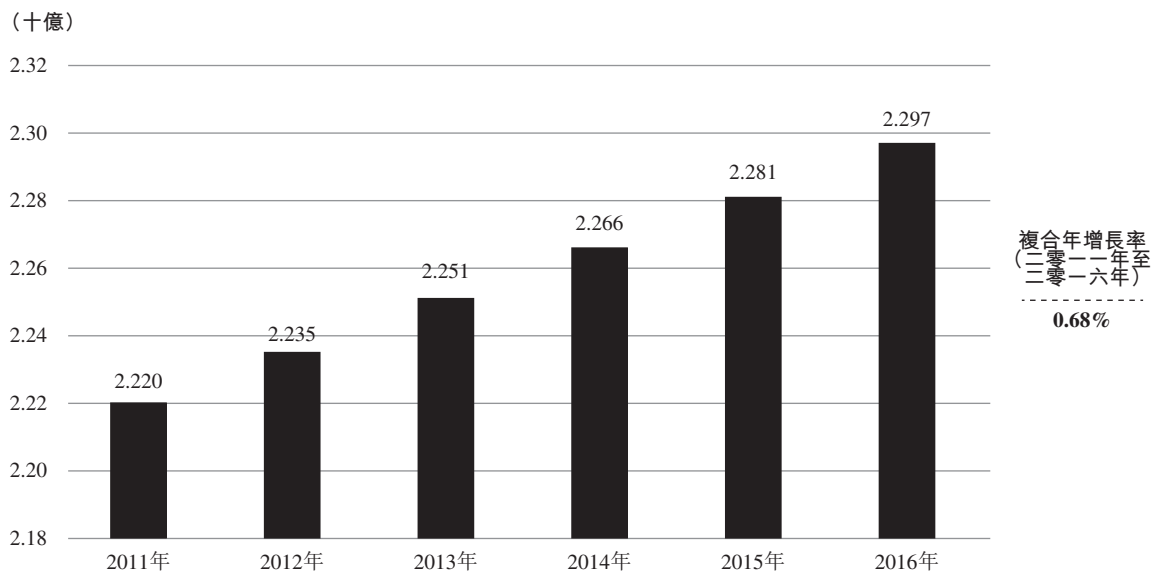
過去五年，東亞及太平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穩步向前，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約19.63萬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約22.48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5%，而全球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0.62%。主要發達國家之非農業就業人數及失業率等經濟指標有所改善，可見全球市場氣氛逐漸從恢復轉為樂觀。經濟活動有望日益繁榮，而保險及保險經紀業亦可受惠於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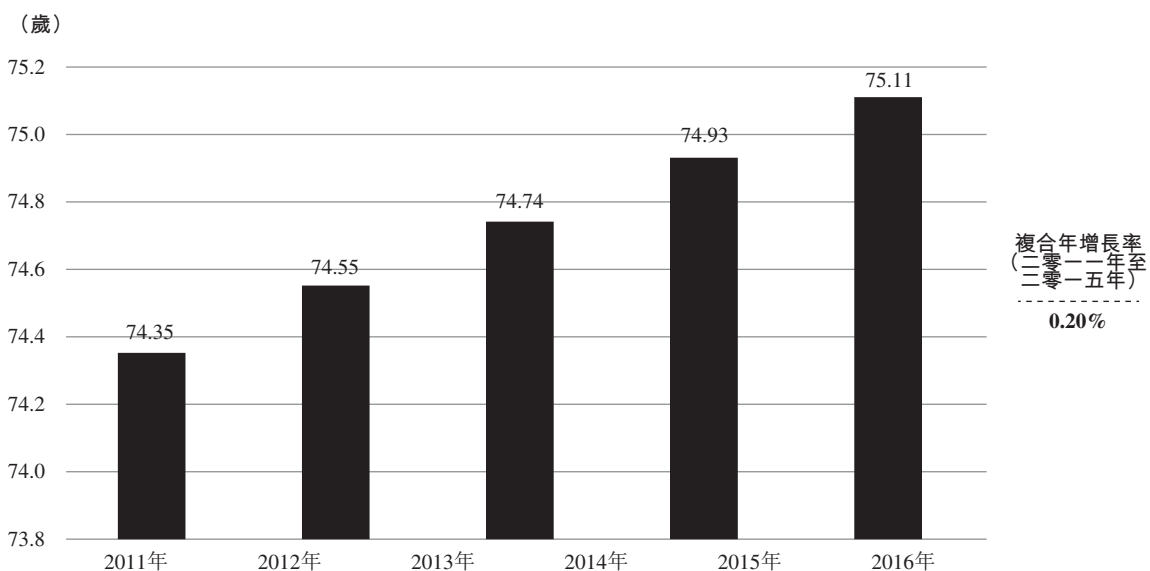
圖一：東亞及太平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人口與預期壽命

亞洲由發展中國家及發達國家組成，預計人口將適度增長。據世界銀行最新數據顯示，東亞及太平洋人口由二零一零年約22.2億增至約22.97億，過去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68%。東亞及太平洋出生時預期壽命亦由二零一一年約74.35歲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約75.11歲。



圖二：東亞及太平洋人口(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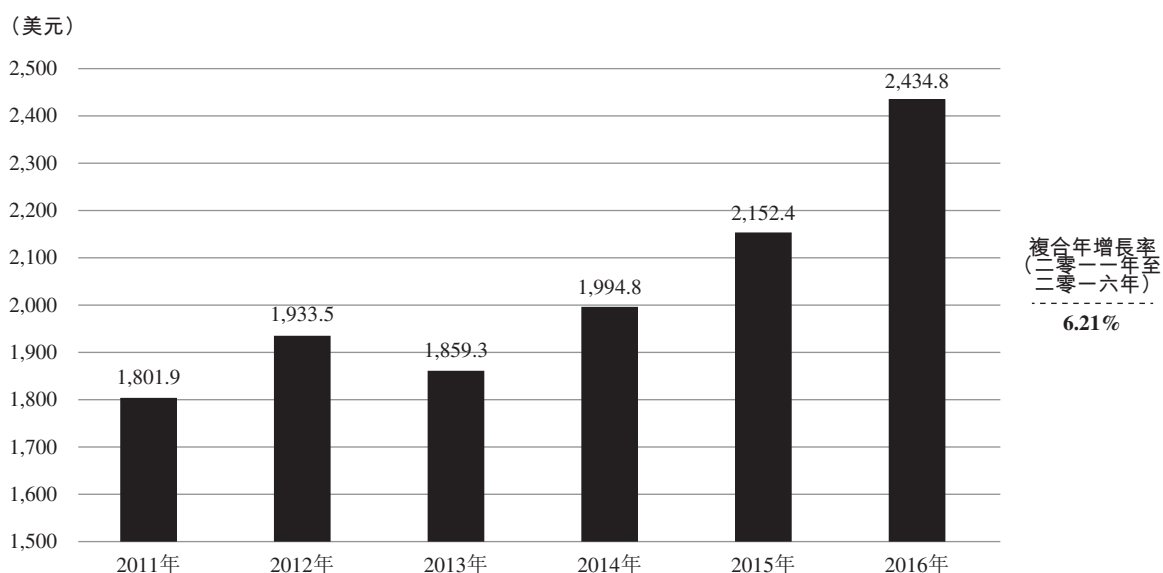
圖三：東亞及太平洋出生時預期壽命(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由於人口及預期壽命水平不斷提高，未來壽險或非壽險需求可望隨之上升。隨著預期壽命延長，壽險保費收取期有望伸延，帶動所收取總保費增加。此外，重續保單需求亦可望相應增長。然而，預期壽命延長或會降低保費及保險利潤率。整體而言，保險及保險經紀業穩步增長之論點得到支持。

保險業

亞洲主要國家過去五年在人壽保險方面錄得穩定增長，人均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約1,802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2,43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1%。隨著亞洲經濟好轉，人均壽險平均支出呈上升趨勢。由於保險經紀與保險業息息相關，預期保險經紀業務將受惠於此趨勢。

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亞洲主要國家人均壽險平均費用。亞洲主要國家包括中國、澳洲、印度、日本、馬來西亞、南韓、新加坡、香港、台灣及泰國。



圖四：亞洲主要國家人均壽險平均費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彭博)

報告之限制

報告僅供董事作內部參考用途。因此，報告不可供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各自之股東)使用或以任何其他關係加以依賴，亦非旨在賦予任何人士(包括且不限於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各自之股東)任何利益。

報告概不構成建議收購事項相關商業價值及架構之意見。報告概不包含就全面評估建議收購事項而可能屬必要或合適之一切資料。吾等毋須且並未對建議收購事項之業務、技術、營運、策略或其他商業風險及利益進行全面評估，上述各項仍屬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之唯一責任。

吾等已假設並依賴報告所提供或以其他方式給予吾等之資料(不論書面或口頭)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且未有就此進行獨立核實。吾等並無對所有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聲明或保證，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商業企業價值分析之估值假設

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地區之經濟前景及影響行業之特定競爭環境；
- 目標集團之業務風險；
- 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
- 目標集團管理團隊之經驗及其股東之支持；及
- 行業整體法律及監管事宜。

吾等須作出多項一般假設以得出估值結論。是次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包括：

- 現時政治、法律、科技、財務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非經營資產／(負債)，且其企業價值將與其權益價值公平相若；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估值日期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及

吾等假設估值資產並不存在隱瞞或未能預計之狀況而導致所報告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並不就估值日期後出現之市況變動負責。

估值方法

一般估值方法

評估目標集團權益價值之公平值所適用三種公認方法為收入法、成本法及市場法。為目標集團估值時已全面考慮上述三種方法：

收入法 收入法提供價值指標，所依據原則為知情買家將支付不超過主體資產所產生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貼現現金流轉(「貼現現金流轉」)法為收入法項下最基本方法。根據貼現現金流轉法，價值取決於企業所有權所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因此，權益價值指標按公司未來自由現金流轉之現值減未償還計息債務(如有)計算。未來現金流轉按投資類似業務之風險及害處所適用市場衍生回報率貼現。

成本法 成本法考慮根據同類資產現行市價計算重新製造或重置受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計及過往及現時保養政策及翻新紀錄，扣除因狀況、用途、機齡、耗損或陳舊現況(結構、功能或經濟方面)所引致之累計折舊。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主體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之同類資產提供價值指標，當中就主體資產與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作比較之資產之間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在市場法下，可資比較公司法計算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作比較之公眾上市公司之價格倍數，並將所得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基礎。可資比較交易法利用被視為可與主體資產作比較之資產之近期買賣交易計算出價格倍數，並將所得結果應用於主體資產基礎。

所選用估值方法

上述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有時可同時使用兩種或以上方法。是否採納特定方法將取決於就性質類似之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時最常用之做法。是次就目標集團股權之公平值進行評估時，吾等基於以下理由而採用市場法：

- 由於成本法並無計及業務所有權之經濟利益，故不適用於是次評估。吾等認為，目標集團截至估值日期之綜合賬面淨值未能真實反映其股權之價值，原因為部分價值將歸屬於目標集團源自向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之未來利益。
- 收入法亦被視為不適用，原因為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預測牽涉大量假設，而該等假設未必能夠反映目標集團未來表現之不確定因素。由於不適當假設會對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故是次估值並無採納收入法。
- 以市場法得出之公平值反映市場對相關行業之預期，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基於市場共識而達致。由於不少公眾公司與目標集團擁有類似性質及業務，其市值構成相關行業之良好指標。因此，是次估值採納市場法。

透過採納市場法，吾等必須篩選合適可資比較公眾公司。篩選可資比較公司以整體行業之可資比較水平為基準。儘管每家公司均為獨一無二，但在差異之中會有若干相同之業務特性，例如指引市場達致具有若干類似特性公司之預期回報所需資本投資及整體預期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保險經紀業務。吾等已審閱涉及大部分收益(即收益50%以上)源自提供保險經紀及代理服務之公眾公司。吾等認為此篩選基準合理，且樣本名單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篩選可資比較公眾公司時主要參考以下篩選標準：

- 公司主要從事保險經紀及代理行業；
- 收益50%以上源自提供保險經紀及代理服務；
- 公司在主要已發展市場之股票市場上；及

- 公司之財務資料可供公開查閱。

基於上述篩選標準，僅識別出一家本地上市公司。然而，由於上述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錄得負數，故並無選取有關公司為可資比較公司之一。

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Willis Towers Watson Public Limited Company	NasdaqGS: WLTW	美國	Willis Towers Watson Public Limited Company 於全球經營諮詢、經紀及解決方案業務。其收益50%以上源自向客戶提供各類風險建議、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以及透過保留意見、軟件、釐定收費、以使用狀況計費之保險(usage-based insurance)、風險包銷及續保經紀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保險特定服務及解決方案。
Aon plc	NYSE:AON	美國	Aon plc 於全球提供風險管理服務、保險及續保經紀以及人力資源顧問及外判服務。其收益60%以上源自擔任顧問以及保險及續保經紀，藉透過全球分銷網絡與承保人進行諮詢、磋商及設置投保風險以協助客戶管理彼等之風險。
Advance Create Co., Ltd.	TSE:8798	日本	Advance Create Co., Ltd. 於日本從事保險代理業務。其收益80%以上源自提供人壽及財產保險產品及服務以及小型短期保險產品及服務，例如醫療、死亡、年金、企業、火災及汽車保險。
Steadfast Group Limited	ASX:SDF	澳洲	Steadfast Group Limited 於澳洲、亞洲及歐洲從事保險經紀行業。其收益90%以上源自透過保險經紀及包銷代理分銷保險及相關服務。
PSC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ASX:PSI	澳洲	PSC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於澳洲、英國及新西蘭從事保險中介業務。其收益90%以上源自從事保險經紀、續保、包銷代理業務、人壽保險經紀、線上直接通用保險(online direct general insurance)、第三者索償管理業務及批發銷售保險經紀活動。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Health Insurance Innovations, Inc.	NasdaqGM: HIIQ	美國	Health Insurance Innovations, Inc. 於美國經營雲端個人健康及家庭保險計劃以及補充品開發、分銷及管理業務。其全部收益源自向會員發出之健康保險及補充品、會員所付入會費、轉介費、優惠計劃所涉及費用以及會員直接因入會服務、經紀服務或轉介銷售而支付之行政費。
AUB Group Limited	ASX:AUB	澳洲	AUB Group Limited 於澳洲及新西蘭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分銷配套產品。其收益80%以上源自安排保險及就其他保險相關產品及服務賺取之佣金及費用。
Arthur J. Gallagher & Co.	NYSE:AJG	美國	Arthur J. Gallagher & Co. 連同其附屬公司於美國及全球提供保險經紀及風險管理服務。其收益60%以上源自零售及批發銷售保險經紀業務。
Brown & Brown, Inc.	NYSE:BRO	美國	Brown & Brown, Inc. 主要於美國、英國、百慕達及開曼群島營銷及銷售保險產品及服務。其收益60%以上源自向商業、公共及準公共實體以及專業及個體客戶提供各類保險產品及服務，並主要透過獨立代理及經紀以及Brown & Brown零售代理營銷及銷售超額及溢額商業及個人系列保險。
Jardine Lloyd Thompson Group plc	LSE:JLT	英國	Jardine Lloyd Thompson Group plc 於全球提供保險、續保、僱員福利相關建議、經紀及相關服務。其收益70%以上源自提供全球專家、批發銷售、續保經紀、個人系列及中小型企業活動服務。
Marsh & McLennan Companies, Inc.	NYSE:MMC	美國	Marsh & McLennan Companies, Inc. 為於全球提供風險、策略及人力建議及解決方案之專業服務公司。其收益50%以上源自經營風險管理業務以及保險及續保經紀及服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簡介
Newton Financial Consulting, Inc.	JASDAQ:7169	日本	Newton Financial Consulting, Inc. 於日本從事保險代理及派遣業務。其收益約60%源自提供人壽、財產及意外保險服務。
Randall & Quilte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AIM:RQIH	英國	Randall & Quilte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連同其附屬公司於全球擁有及管理多家保險公司。其收益70%以上源自向保險市場之內部及外部客戶提供保險相關服務以及購買/承擔遺留組合及保險債務並提供資金支援。
Fanhua Inc.	NasdaqGS: FANH	美國	Fanhua Inc. 於中國分銷保險產品。其收益90%以上源自向個體客戶提供各類財產及意外及人壽保險產品；向企業提供商業系列財產及意外保險、團體人壽保險計劃以及風險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向保險公司提供續保經紀服務。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及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

由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大部分收益(即收益50%以上)源自提供保險經紀及代理服務，該等可資比較公司連同目標集團被視為近似地受(其中包括)經濟波動以及保險經紀及代理行業之表現等因素所限。因此，吾等認為彼等所面對行業風險及回報相似。

篩選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後，吾等須釐定適用於目標集團估值之估值倍數，當中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企業價值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之比率(「**EV/EBIT**」)以及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比率(「**EV/EBITDA**」)。

市賬率被認為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原因為賬面值僅計及一家公司之有形資產，倘一家公司產生任何額外市值(從市賬率大於一可反映)，則具備本身無形能力及優勢。該等個別公司獨有無形能力及優勢並無計入市賬率之內，故股本賬面值一般與其公平值關係不大。因此，市賬率並非計算一家公司公平值之良策。

市盈率未獲採納，原因為不同上市國家之稅務政策各異，故可資比較公司盈利之稅務影響應予消除。EV/EBIT比率已消除盈利之稅務影響，惟仍然包括盈利中之非現金項目(如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因此，EV/EBITDA比率為反映目標集團公平值之最合適指標，原因為該比率消除對盈利之任何稅務影響及盈利中之非現金項目，故此，獲採用以為目標集團進行估值。EV一般根據公司市值另加債務淨額(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短期投資)、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得出。

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比率如下：

編號	股份代號	呈報貨幣 (以百萬計)	於	債務淨額	少數股東 權益	EV	EBITDA	除缺乏流動性	除缺乏流動性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折讓及控制 溢價前EV/ EBITDA比率 ⁽¹⁾	折讓及控制 溢價後EV/ EBITDA比率 ⁽⁴⁾
1	NasdaqGS:WLTW	美元	19,938	3,330	181	23,449	1,570	14.9	15.6
2	NYSE:AON	美元	35,411	2,584	66	38,061	2,543	14.9	15.6
3	TSE:8798	日圓	20,719	(658)	0	20,061	1,194	16.8	17.6
4	ASX:SDF	澳元	2,006	140	41	2,187	137	16.0	16.8
5	ASX:PSI	澳元	588	(36)	2	553	25	21.9	23.0
6	NasdaqGM:HIIQ	美元	424	(28)	21	418	33	12.7	13.3
7	ASX:AUB	澳元	814	31	69	914	69	13.2	13.8
8	NYSE:AJG	美元	10,432	2,525	65	13,022	888	14.7	15.4
9	NYSE:BRO	美元	6,286	355	0	6,641	572	11.6	12.2
10	LSE:JLT	美元	40,018	4,675	81	44,774	221	13.0	13.7
11	NYSE:MMC	英鎊	2,439	441	19	2,899	3,231	13.9	14.5
12	JASDAQ:7169	日圓	35,461	3,743	681	39,885	6,129	6.5	6.8
13	AIM:RQIH	英鎊	126	(85)	0	41	(2)	不適用	不適用
14	NasdaqGS:FANH	美元	550	(443)	17	123	42	3.0	3.1
	最高							21.9	23.0
	最低							3.0	3.1
	中位							13.9	14.5
	缺乏流動性折讓 (「缺乏流動性 折讓」) ⁽²⁾								19.5%
	控制溢價 ⁽³⁾								30.3%

附註：

- (1) 數據取自S&P Capital IQ數據庫。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按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計算。EBITDA數據以截至估值日期所得可資比較公司最近十二個月之財務數據為基準。
- (2) 缺乏流動性折讓反映私人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私人公司所有權之流動性一般不及公眾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因此，私人公司之股份一般較公眾上市公司同類股份之價值為低。

由於目標集團於不久將來不大可能進行公開發售且目標集團之股份不大可能於任何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場外交易市場銷售，故目標集團之所有權並非即時可銷售。然而，估值所採納EV/EBITDA比率乃按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即具流動性所有權；而公平值則採用該EV/EBITDA比率計算，即具流動性權益。因此，缺乏流動性折讓已獲採納以調整有關具流動性權益公平值至缺乏流動性權益公平值。

於是次估值中，吾等已採用認沽期權法(最常用理論模型之一)評估缺乏流動性折讓，其概念為在比較公眾股份與私有股份時，公眾股份之持有人有能力在股票市場即時出售有關股份(即認沽期權)。

可用於釐定缺乏流動性折讓之替代估值方法包括受限制股份研究以及收購公眾及私人持有公司之市盈率比率差異分析。

受限制股份為於特定期間限制買賣之公開買賣公司股份。除不可自由買賣外，其與公開買賣股份無異。儘管受限制股份不得於公開市場出售，惟可於私人交易中出售。該等交易一般會報告予相應證券交易所，因此成為公開記錄，使受限制股份之價格得以與公開買賣股份作比較。受限制股份持有人一般無法於若干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受限制股份。該等證券之私人市場有限，其售價可供用作與於公開市場出售之相同公司不受限制股份之價格作比較。此有助釐定相對缺乏受限制股份市場流動性之折讓。

《Mergerstat Review》年度版本刊載一組數據，將交易分類為所收購「公眾」或「私人」公司。該表將若干年內公眾公司所涉及「市盈率中位數」與私人公司比較。一般而言，各年公眾公司所涉及市盈率中位數高於私人公司。基於所有數據均涉及類似控制條件(所有公司均屬被收購對象)之前提，可合理推斷所見就公眾公司較私人公司支付之「溢價」反映公眾公司賣方於其他市場出售其股份之能力，原因為該等股份有公開市場。在此基礎上，公眾公司賣方磋商之相對購買價較高，原因為其股份有價，可在必要情況下於其他市場出售。然而，私人公司賣方無法輕易於其他市場出售其股份。故此，彼等磋商之相對購買價較低，原因為其股份缺乏市場流動性。觀察到私人公司相對公眾公司之相對股份購買價較低，意味著缺乏流動性折讓。

吾等認為期權定價法較為合適，原因為(1)儘管與目標集團業務相同之行業可得資料有限，期權定價模型明確計及指標公司之波幅因素，且更能反映行業狀況對目標集團股權流動性之影響；及(2)期權定價模型反映任何投資之理論持有期。

認沽期權價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按下列參數釐定。

參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備註
期權類型	歐式認沽	
現貨價及行使價	100	附註1
期限	3	附註2
無風險利率	0.79%	彭博所示截至估值日期三年期港元政府債券之收益率
波幅	30.5%	附註3
隱含缺乏流動性折讓	19.5%	

附註1: 就此而言, 吾等採用平價認沽期權, 即股票價格相等於行使價格(即其自由交易價, 而自由交易價可為任何價格), 但兩者均假設為100(即彼此相等)。認沽期權模式旨在計量在下列情形下認沽期權之價值, 透過比較認沽期權價值與股票價格得出缺乏流動性折讓: 兩項完全相同證券之唯一差異為其中一項為可按自由交易價(而非固定行使價)出售之證券, 而另一項為不可出售但可選擇於預期限限制期末按自由交易價售回(即認沽期權)之證券。

附註2: 流動性事件指導致標的資產具備市場流動性之事件, 例如首次公開發售、合併或出售。假設發生流動性事件乃吾等釐定到期日之一般方法。流動性事件之類型與釐定所用參數並不相關。一般而言, 當所假設退出期越長, 缺乏流動性折讓程度便越高。從市場參與者角度看, 所假設流動性事件涉及之期間指任何投資之理論持有期, 惟 貴公司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指示任何流動性事件。根據領先顧問公司之一Bain & Company所刊發《Global Private Equity Report 2017》,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退出之收購所涉及持有期中位數介乎3.3年至6.1年。鑑於目標集團具備逾20年營運史且過往年度業務普遍錄得盈利, 吾等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假設流動性事件將於估值日期後三年發生乃公平合理。

附註3: 波幅乃基於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於一段相等於所假設期權到期期限之期間內之過往股價而得出。一般而言, 當波幅越大, 缺乏流動性折讓程度便越高。

儘管無法獲得有關專門從事保險相關業務公司之市場流動性折讓之實證研究, 吾等已進行進一步研究, 當中經參考FMV Opinions, Inc所刊發《Determin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A Companion Guide to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2016 Edition)》。誠如The FMV Study所發現, 根據一九八零年七月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之數據, 整體缺乏流動性折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介乎15.03%至20.89%, 此數據為以認沽期權模型計算得出之隱含缺乏流動性折讓19.5%提供支持。

缺乏流動性權益之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從具流動性權益計算得出:

缺乏流動性權益之公平值 = 具流動性權益之公平值 \times (1 - 缺乏流動性折讓)

- (3) 控制溢價為買家為獲得該公司控股權益願意支付超出少數股東股權價值之數額。估值所採用EV/EBITDA比率從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即少數股東所有權；市值乃採用該EV/EBITDA比率計算，故屬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控制溢價已獲採納以調整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市值至控股權益市值。

是次估值所用控制溢價乃於彭博透過檢索過去10年完成之併購交易而得出，按與目標集團業務性質(即保險經紀業務)相似程度計算之百分比大於50%。彭博觀察所得平均控制溢價為30.3%。

控股權益之價值可採用以下公式從少數股東權益計算得出：

$$\text{控股權益公平值} = \text{少數股東權益公平值} \times (1 + \text{控制溢價})$$

- (4) 合併缺乏流動性折讓與控制溢價之調整，

$$\text{經調整EV/EBITDA比率} = \text{EV/EBITDA比率} \times (1 - \text{缺乏流動性折讓}) \times (1 + \text{控制溢價})$$

就是次估值選定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EV/EBITDA比率中位數14.5倍，以便於自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組別中剔除離群者。透過剔除離群者(即PSI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ASX:PSI)、Newton Financial Consulting, Inc. (JASDAQ:7169)、Randall & Quilte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AIM:RQIH)及Fanhua Inc. (NasdaqGS:FANH))之比率，平均經調整EV/EBITDA比率為14.9倍，與經調整EV/EBITDA比率中位數合理相近。因此，吾等認為採納經調整EV/EBITDA比率中位數屬可接受。

估值參數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除稅	
前收入淨額	
— HFG	8,266,000 港元
— 晉裕香港	(38,000) 港元
減：利息收入	1,000 港元
加：折舊及攤銷	709,000 港元
目標集團之EBITDA	8,936,000 港元
EV/EBITDA比率中位數	14.5

估值結果

根據EV/EBITDA比率估計目標集團100%權益之價值# 129,889,000 港元^

管理層表示已假設目標集團並無重大非經營資產／(負債)，故其企業價值將與其權益價值公平相若。

^ 受四捨五入影響，金額並不相等於上文所示目標集團經調整EBITDA比率及EV/EBITDA比率中位數。

價值結論

根據吾等所作調查分析及所用分析方法，吾等認為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29,889,000港元。

公平值結論乃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有關程序及慣例極其依賴並已考慮多項不能輕易量化或確定之假設及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或所報告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 致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7樓4708-10室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由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轉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彭頌邦
CFA, HKICPA, CPA (Aus.)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香港及中國積逾15年財務估值及業務諮詢經驗。

附錄一 一般限制及條件

本報告乃根據以下一般假設及限制條件而編製：

-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於達致意見及結論時所依賴或報告內載列之所有數據(包括過往財務數據)均屬真確及準確。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報告所載資料屬準確，惟吾等無法保證其準確性，亦概不會就吾等於報告所用由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取材自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承擔責任。
- 吾等亦不會就任何法律事宜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吾等並無就所估物業之業權、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已申索或可申索權益進行任何調查。除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已假設業主權益屬有效、業權完好及可出售，且並無任何透過正常程序不能確定之產權負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核實吾等就編製本報告所採用或引述之任何物業詳情，包括有關物業之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本報告所載有關物業面積、大小、尺寸及描述之任何資料僅供識別用途，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轉易契或其他法律文件內使用該等資料。本報告所呈列任何規劃或圖則純粹旨在以可視化效果呈現有關物業及其周圍環境，不應將其視作測量圖或尺寸比例圖。
- 本報告所呈列估值意見乃根據報告所列貨幣於分析日期當時或當其時之經濟狀況及其購買力而作出。所發表結論及意見適用之價值日期載於本報告內。
- 本報告僅為所列明用途而編製。除 貴公司、其財務顧問及／或其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各自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工作而摘錄或提述報告外，不擬作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或供任何第三方使用。吾等特此聲明，概不會就任何擬定用途以外用途所引致之任何損害及／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刊發本報告須經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通函內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披露外，本報告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論、簽署本報告或與本報告有關之任何人士之身分或彼等之關連企業／公

司、與彼等相關聯之專業機構或組織之提述或有關組織所授予之稱謂)概不得透過章程、宣傳資料、公關、新聞等任何發佈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傳播或洩露。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環境影響之研究。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法律及政府法規均獲遵守。吾等亦假設責任擁有權以及所有必需之相關部門或私人組織之許可證、同意書或其他批准均已經或將會取得或重續，以作與本報告估值分析相關之任何用途。
- 除本報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價值估計不包括存在石棉、甲醛泡沫絕緣材料、其他化學品、有毒廢料或其他有潛在危險性之物料等任何有害物質之影響，亦不包括任何結構性損壞或環境污染之影響。就評估是否存在潛在結構性及／或環境瑕疵而言(存在上述瑕疵可能對物業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吾等建議諮詢合資格結構工程師及／或工業衛生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無法定股本，而股份亦無面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44,618,345,557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高寶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2,104,000 (附註1)	1.42%
鄭達祖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370,800 (附註2)	1.0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聯席主席高寶明先生全資擁有之欣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鄭達祖先生全資擁有之True Elite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榮茂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91,136,000 (附註1)	17.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世盈財經有限公司及Future Achiever Limited分別持有50,680,000股及7,540,456,000股，而該兩家公司均由許榮茂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出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擬定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擬定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簡麗娟女士於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持牌法團)之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2)年內訂立之所有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詳列如下：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llie Resources Incorporated(威利資源企業公司,「**WRI**」)(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Capital Union Inc.(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WR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apital Union Inc.有條件同意收購Mind Stone Investment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2,457股Co-Lead股份(相當於Co-Lead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約43.15%),總代價為1,20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上述出售事項;
- (b) WRI(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Chow Kam Wah先生全資擁有之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據此,WR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Apex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llie Link Limited(「**Willie Link**」)45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45%權益),現金代價為200,000,000港元。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c) 本公司與Future Achiever Limited(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據此,Future Achiever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072,88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所產生相關開支後)約725,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欣連有限公司(「**欣連**」)(作為買方)與Joy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Joywood**」,持有Reproductive HealthCare Limited(「**RHC**」)已發行股本之15%)及何永超博士(「**何博士**」,持有RHC已發行股本之85%)(作為賣方)(統稱「**RHC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RHC全部已發行股本(「**RHC收購事項**」)。上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由現金113,962,000港元及4,616股欣連普通股(「**欣連股份**」)組成,並須由欣連於上述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按以下方式支付予RHC賣方:(1)向Joywood支付現金34,886,000港元;(2)向何博士支付現金79,076,000港元;及(3)向何博士配發及發行4,616股欣連股份。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落實;

- (e) 欣連(作為買方)與Kanrich Pacific Limited(「**Kanrich**」, 持有(i)勝利輔助生育有限公司(「**勝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領勝企業有限公司(「**領勝**」)已發行股本之60%)(作為賣方)以及陳永正先生(「**陳先生**」)、何博士及彭綺文女士(「**彭女士**」)(陳先生、何博士及彭女士各自擁有Kanrich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購股協議, 內容有關買賣勝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領勝之60%已發行股本(「**V&L收購事項**」)。上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由現金168,814,000港元及4,380股欣連股份組成, 並須由欣連應Kanrich指示於上述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按以下方式支付予其股東陳先生、何博士及彭女士: (1)向陳先生支付現金93,786,000港元; (2)向何博士支付現金37,514,000港元; (3)向彭女士支付現金37,514,000港元; (4)向何博士配發及發行2,190股欣連股份; 及(5)向彭女士配發及發行2,190股欣連股份。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落實;
- (f) 欣連、民信環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何博士、彭女士及王舜仁先生就RHC收購事項及V&L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協議, 內容有關欣連事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以及規管若干股東權利。股東協議將於(i) RHC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或(ii) V&L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生效。RHC收購事項及V&L收購事項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而股東協議已於同日生效;
- (g)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集團為經營放債及融資服務業務而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son Assets Limited及其他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投資協議, 據此(其中包括)Mason Assets Limited有條件同意分兩(2)批認購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新普通股, 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第一批認購已完成並支付代價26,600,000港元, 故Mason Assets Limited於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0%權益;
- (h)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本集團為經營放債及融資服務業務而成立之公司)與香港按揭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認購及資本化協議(「**認購協議**」), 據此(其中包括)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有條

件同意以總代價35,250,000港元認購香港按揭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新普通股(「**HKMS**股份」)，相當於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目標股份後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3%)(「**認購事項**」)；

- (i) **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與香港按揭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股東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買賣協議，據此，**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該股東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20港元向**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所持全部20股**HKMS**股份(相當於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HKMS**股份後香港按揭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購買**」)。認購事項及購買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完成，**Mason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通過與香港按揭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其中一名其他股東之安排而擁有香港按揭金融服務有限公司47%已發行股本及合共51%投票權；
- (j) 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13港元發行22,124,799,450股股份之包銷安排；
- (k) **WRI**(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Best Mate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出售協議，據此，**WR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Best Mate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illie Link**其中55股股份(相當於**Willie Link**已發行股本之55%)，現金代價為200,000,000港元；
- (l)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獨立第三方**Dazzling Elite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高達100,000,000港元之固定票息票據，且本公司已承諾擔保**民信資源**履行及遵守其於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之文據項下義務；
- (m)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獨立第三方**Haitong Freedom Multi-Tranche Master Bond Fund**(作為認購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

- 協議，據此，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高達200,000,000港元之固定票息票據，且本公司已承諾擔保民信資源履行及遵守其於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之文據項下義務；
- (n) 民信環球資本有限公司與Victoria Fort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智凱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7,500,000港元；
 - (o) 民信環球資本有限公司與Ruby Succes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Active Compas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716,000港元；
 - (p) Pioneer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投資者)、Golden Metro Investments Limited、Cosmic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Shining Time Holdings Limited及管理團隊成員(包括葉丞峰先生、葉發端先生、葉發朝先生、林漢先生及高勤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投資協議，據此，Pioneer Leap Investments Limited須在投資協議條款規限下投資人民幣550,000,000元。本集團根據投資協議作出之投資額分為兩部分支付：(i) 收購代價人民幣409,200,000元；及(ii)墊付予Cosmic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貸款人民幣140,800,000元；
 - (q) 民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與Supreme Global Asset-Backed Fixed Income Fund SP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lorious Supreme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待售權益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09,643,348.20港元；
 - (r) GL Food Holdings Pte Ltd (「**Mason Food**」)、本公司、Wattle Health Australia Limited (「**Wattle Health**」)與八名個人及一個家族信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協議，內容有關Mason Food及Wattle Health收購Blend and Pack Pty Ltd CAN 124 152 941分別75%及5%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0,000,000澳元(可予調整)；
 - (s) 買賣協議；及
 - (t) 本公司、買方、Raiffeisenbank Kleinwalsertal Beteiligungs magement — GmbH與Walser Privatbank Aktiengesellschaf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提起或面臨任何待決或似將發生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10室

授權代表

鄭達祖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10室

雷彩姚小姐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10室

公司秘書

雷彩姚小姐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10室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14)日期間內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7樓4708-1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HFG及晉裕香港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及附錄二B；
- (e)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i) 本公司根據第14及／或14A章所載規定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刊發之所有通函(包括本通函)。

12. 其他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1-23歐陸貿易中心23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附屬公司Mason Strateg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與吳婉兒女士(「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有關收購(i)Harris Fraser Group Limited及晉裕理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賣方所持有之Halena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購股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訂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步驟，以進行及／或落實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高寶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經授權人士簽署。